

清乾隆皇帝製作金屬祭器的意義

賴惠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提 要

清朝多元統治政策，包含了漢地的儒家文化、蒙藏的佛教文化，以及保存滿洲文化，在乾隆時期達到頂峰。乾隆初期，地方官員奏報辦理祭器經費，乾隆皇帝（1711-1799；1735-1796 在位）意識到應由朝廷制訂祭器的規格、款式。最初，由禮部和大學士研議祭器的材質與式樣，命莊親王允祿（1695-1767）辦理，由鑄爐處技術官員負責成造。這些祭器完成後成為繪製《皇朝禮器圖式》藍本。乾隆皇帝雖不斷強調滿洲本位，然以儒家體系的祭器用於太廟、奉先殿等地，甚至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編的《御製增訂清文鑑》增加了爵、簠、簋、登、鉶、豆、尊等祭器，顯示清宮祭祖逐漸依循儒家的規範。

但是，乾隆皇帝同時刊印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一書，以圖文方式表現祭器的材質和種類，如銀茶桶、銀盤、銀碟、銀匙、銀筴等，祭品為滿洲特產的蘇子、蜂蜜、奶油、山葡萄等，與儒家的祭器類型和祭品完全不同，其目的在維持滿洲舊俗。宮廷向來按照階級等第製作不同成分的金銀膳食器，等人物故後又變成祭器。對此，乾隆皇帝收回盛京三陵及東西陵寢金銀祭器，一方面減少帝后祭器的金量；另一方面按后妃、王侯不同等第，製作符合他們身份的祭器。清朝統治政策的多元化，一方面遵照儒家精神建立尊卑的政治秩序；另一方面又站在滿洲本位來捍衛自身舊俗。金屬祭器的製作彰顯乾隆皇帝界定地位高者使用金銀銅器，位階低的使用瓷器，從而獲取陵寢三萬兩金子。近年來，清史學界對於清朝統治的定位是漢化或者滿洲本位有許多爭議，本文則從皇帝的供桌闡釋滿漢文化的融合與差異。

關鍵詞：《皇朝禮器圖式》、祭器、漢化、滿洲舊俗、文化融合

一、前言

中國社會向來重視階級貴賤等差，瞿同祖教授《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就指出喪葬的用器和儀式，自始葬以來至埋葬無一不指示階級的差異。祭器以多為貴，按官員品級有鎛、簋、簠、甗、簠、銅、俎、簠、豆等，都是用以區別貴賤的一種重要標識。¹ 清朝為外來統治民族，是否承繼明代制度？這是本文擬討論的第一個重點。乾隆十二年（1747）上諭：「國家敬天尊祖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義存乎其間，歷代相承，去古寢遠。至明洪武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悉遵古，而祭器以瓷代之，惟存其名。我朝壇廟陳設祭品，器亦用瓷，蓋沿前明之舊。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範銅為器，頒之闕里，俾為世守。朕思壇廟祭品既遵用古名，則祭器亦應悉用古制以備隆儀。著大學士會同該部稽覈經圖，審其名物度數制作款式，折衷至當，詳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為審定。敕所司敬謹製造，用光禋祀，稱朕意焉。」² 清朝承襲明代舊制，壇廟陳設祭品，器用瓷。雍正皇帝則按照古代經典，範銅為器，頒之闕里，俾為世守。乾隆十三年（1748），皇帝又大費周章命官員繪製《皇朝禮器圖式》，以及大量製作祭器，目的何在？

陳芳妹教授提到宋徽宗（1082-1135；1100-1126 在位）建明堂，大量鑄作仿古銅禮器。仿古銅器彷彿成為代表三代理想的政治秩序的象徵及嚮往。³ 陳教授還分析各種祭器的形制、紋飾風格等，她認為朱熹的「釋奠儀式」在元、明、清成功地透過地方官員在州縣學及孔廟系統中，將三代意象建置在帝國的中心和邊陲。筆者發現乾隆初年地方督撫奏報製作祭器銀兩，而後來皇帝頒發《皇朝禮器圖式》於各省，重新定義禮器的制度。許雅惠教授研究指出，根據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1143），為郊天製作 9,200 餘件銅器。北宋時仿古禮器用於祭天地、明堂、大臣家廟，至南宋擴大至地方州縣學的孔廟釋奠。《紹興製造禮器圖》、《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記載古禮器類型有：鉶、鼎、簠、簋、簠、豆、六尊（山尊、壺尊、太尊、著尊、犧尊、象尊）、洗、爵、爵。銅器和瓷器的關係，自青銅時代以來，陶瓷器常作為銅器的代用品。尤其是當其用途為祭器或供器時，經常刻意模仿銅器的風格與組合。⁴ 秦大樹研究南宋成立禮器局生產禮器，其材料有陶瓷、銅、玉、

1 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 256。

2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334，頁 20-2 ～ 21-2。

3 陳芳妹，《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22-23。

4 許雅惠，〈晚明的古銅知識與仿古銅器〉，收入李玉珉編，《古色：十六至十八世紀藝術的仿古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264-275；許雅惠，〈南宋「中興」的物質文化觀

石、竹木等。⁵

關於清代祭器研究，劉潞教授最早提到禮器圖譜完成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由莊親王允祿領銜繪製。乾隆三十一年（1766），由武英殿修書處刻版印刷《皇朝禮器圖式》，三十八年（1773）收入《四庫全書》史部。⁶目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開放《內務府來文》、《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等清宮檔案，對乾隆皇帝製作《皇朝禮器圖式》的機構、經費以及版本有更豐富的理解。譬如，《清宮內務府奏銷檔》記載雍正時期開始製作銅祭器，《內務府來文》載乾隆皇帝諭令禮部和大學士們援引《周禮》、《儀禮》、《考工記》、《禮記》、《禮記》等書，回歸古代的禮儀制度，使用金、銀、玉、銅以及竹木等都信而有徵。《內務府來文》也記載《皇朝禮器圖式》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二月書冊完竣，議敘有功人員。⁷此檔案對《皇朝禮器圖式》完成時間有明確記錄。

然而，乾隆皇帝製作儒家文化祭器的同時，也設計一套新的滿洲祭典的禮器。陳捷先教授指出，滿洲在接觸漢文化以後，不可避免的會產生漢化現象，惟滿洲人無論是在借取明朝典章制度，或是受到漢人家族倫理的影響時，常是有條件的、有限度的、不一定是全盤接受的，而且是經過理性的思考，首重本身利益的，尤其是他們仍注意保持住自己的民族文化。⁸乾隆皇帝有感於滿洲傳統祭祀因時空環境變遷，編定滿洲祀典之書，《清高宗實錄》載：「司祝者，國語俱由學而能，互相授受，於贊祝之原字原音，漸致淆舛。……即大內之祭神、祭天諸祭，贊祝之語，亦有與原字原韻不相脗合者。爰命王大臣等，敬謹詳考，分別編纂，并繪祭器形式，

祭——論古銅風格的流布與擴散》，收入浙江省博物館編，《中興紀勝：南宋風物觀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書店，2017），頁147-163。

5 秦大樹，〈宋代陶瓷禮器的生產和生產機構〉，《文物》，2005年5期，頁64-73、95。

6 劉潞，〈一部規範清代社會成員行為的圖譜——有關《皇朝禮器圖式》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130-144、160-161。該文提到禮器館成立的時間不確定，由禮器館辦理事務郎中明善奏報，可能是乾隆十六年（1751）。其他祭器研究，參見王光堯，〈清代瓷質祭禮器略論〉，《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年2期，頁70-79；姚安，《祭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姚安、范貽光主編，《壇廟與陵寢》（北京：學苑出版社，2015）；張小李，〈略論清代太廟祭器、祭品陳設規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7年3期，頁65-75。張小李認為清太宗崇德元年仿明朝制度建立了清代的太廟祭祀制度。該祭祀活動分為正祭時享禮、歲暮祫祭禮和告祭禮，其祭器、祭品的陳設規制和數量均仿明制，祭品遵古，祭器用瓷器。太廟祭祀制度確立後，祭器、祭品的陳設規制非常穩定，除乾隆朝祭器復古，恢復了金質、玉質、銅質、木質祭器。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05-13-002-000421-0045，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皇朝禮器圖冊完竣，請旨保送聽事蘇拉百歲等七名，保送補甲。參見《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05-13-002-000435-0036，乾隆四十年四月。

8 陳捷先，〈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收入氏著，《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119-135。

陸續呈覽。」⁹經皇帝和王大臣等詳加考訂，編纂成書《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共六卷。¹⁰

葉高樹教授研究《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之祭器，他認為傳統祭祀必備的物件，理當自宮廷、王府乃至民間皆同，惟《典禮》均按大內現行規制，紡織品率以綢、緞、金屬製品動輒銀、銅，極其講究，呈現統治階層與一般民眾的落差。¹¹2018年葉教授出版《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譯註》一書，其中祭神祭天器用數目、祭神祭天器用形式圖，與《皇朝禮器圖式》不同，有趣的是這書也是莊親王允祿領銜總辦，於乾隆十二年以滿文編定刊行，用以宣揚滿洲傳統。¹²同時，該書與《皇朝禮器圖式》兩者並列，彰顯了清朝統治的多元文化。羅友枝教授（Evelyn S. Rawski）提到每位新皇帝都必須在國祭場所增設自己父皇的牌位，作為孝道的表現。¹³她並未討論製作祭器所呈現滿洲的特色，筆者爬梳《清宮內務府奏銷檔》、《清宮內務府奏案》，發現清初期大量使用金銀的祭器，並不是用豆、登、簠、簋等，而是日常膳具碗盤、茶壺等。康熙時盛京三陵的祭器來自宮廷的金銀器，雍正皇帝更把康熙的膳具搬到景陵當祭器用。乾隆皇帝重新按照受祭者的身分貴賤等差製作祭器，並將景陵、泰陵的大量金銀器鎔化，換成鍍金、銅器、瓷器等，以節省材料費用。

本文的章節部分，首先討論製作金屬祭器過程，包括繪紙樣、做合牌樣、蠟樣，以及成做的鑄爐處官員的專業和監督。金屬祭器用在哪些壇廟則需探討《皇朝禮器圖式》的內文。第二節討論此書的繪製，以及壇廟陳設，著重於清宮祭祀場域——太廟、奉先殿使用銅器，彰顯其受儒家思想影響。第三節探討以《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為藍本的祭器，代表乾隆皇帝貫徹滿洲本位的政策。近年來，清史學界對於清朝統治的定位是漢化或者滿洲本位有許多爭議，本文則從皇帝的供桌闡釋滿漢文化的融合與差異。

9（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94，頁853-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82^1015012040^22^^5@@@405359674>（檢索日期：2020年4月23日）。

10 相關研究參見葉高樹，〈乾隆皇帝與滿洲傳統的重建——以薩滿祭祀儀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8期（2017.11），頁43-94；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期（2006.12），頁153-192。

11 葉高樹，〈乾隆皇帝與滿洲傳統的重建——以薩滿祭祀儀式為例〉，頁43-94。

12 葉高樹譯註，《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譯註》（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8），頁338-473。

13 羅友枝（Evelyn Rawski），周衛平譯，《清代宮廷社會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258。

二、製作壇廟的金屬祭器

《皇朝禮器圖式》第一為祭器部，計2卷，祭者有11壇2殿9廟，即天壇、祈穀壇、地壇、社稷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先蠶壇、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奉先殿、傳心殿，太廟、文廟、帝王廟、先賢廟、都城隍廟、內城隍廟、永佑廟、天下第一龍王廟、昭靈沛澤龍王廟；所用祭器分璧、琮、圭、爵、登、簋、簠、籩、豆、筐、俎、尊、斝、銅等14類，祭祀時每壇廟的祭器和祭品陳設所用多寡不一，如太廟祭器與祭品陳設已有張小李研究。¹⁴ 本文則強調乾隆皇帝製作《皇朝禮器圖式》和祭器的原因和器皿的種類等。

（一）乾隆朝製作金屬祭器

乾隆初年，各省官員奏報錢糧中提及製作祭器，其經費題報中央核准。譬如，乾隆七年（1742）湖北巡撫范璨為請銷江夏縣修造社稷等壇用銀事。¹⁵ 十年（1745），工部尚書哈達哈題覆陝省各府州縣置備社稷等壇祭器用銀浮多，應行該撫飭令各州縣據實核減。事因陝西巡撫陳弘謀（1696-1771）題陝省置備設祭壇祭器原估計1,820.2兩，應核減20.94兩，共銀1,799.08兩。陳弘謀提到經費於地丁銀內動支，且祭器十分中瓷器占六、七分。因陝西不設窯廠，係商賈從江西販運來，價格參差不齊。譬如爵每件三釐至四分五釐不等。¹⁶ 清代田賦徵地丁銀，其存留地方的經費必須向朝廷奏銷。根據陳芳妹教授研究臺灣府學自中國「進口」的大規模的成套禮樂器及坊表，必然所費不貲，蔣元樞（1738-1781）自稱他最先捐俸，而後有紳士踴躍捐輸而成。¹⁷ 蔣元樞製作祭器用銅萬斤，按照當時一斤銅等於0.5兩銀，再加上工資和燃料費等，可能也將近萬兩銀，證明乾隆時代的臺灣紳士財力雄厚。像蔣元樞這樣的官員，在乾隆四年（1739）安慶巡撫孫國璽題報安屬建造先農壇宇，懷寧等二十一州縣共報捐壇宇、祭器等項工料銀1,204.12兩，州縣官義急公事地修建壇廟是因其職責包括祭祀活動，祭孔、城隍廟、關帝廟、文昌廟、社稷

14 相關研究參見張小李，〈略論清代太廟祭器、祭品陳設規制〉，頁65-75。

1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019287-001，乾隆七年九月初八日。

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066605-001，乾隆十年十月初五日題覆陝省各府州縣置備社稷等壇祭器用銀浮多應行該撫飭令各州縣據實核減另造冊具題；登錄號074858-001，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七日。題覆江西巡撫所題南昌等十二府并進賢等五十九州縣應製祭器所需工料銀2,706.71兩，應准其開銷。其經費亦來自地丁銀。

17 陳芳妹，〈蔣元樞與臺灣府學的進口禮樂器〉，《故宮學術季刊》，30卷3期（2013春），頁123-184。

壇、風雲雷雨神和山神、河神等。¹⁸ 當地方紛紛奏銷祭器經費時，乾隆皇帝也要表現自己的關心，就像宋代皇帝主導祭器的製作。再者，歷朝把祭天地當作重大的祭祀儀式，清朝祭祖也屬國家重要祀典，太廟、奉先殿打造一致的祭器範式，以符合禮儀。

過去，壇廟祭祀承襲明朝制度用瓷器。如乾隆二年（1737），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壇廟奉先殿祭祀所用瓷尊、爵、簋、豆、盤、毛血盤、羹碗等瓷器不全，應交江西九江關員外郎唐英燒造，應燒造黃瓷尊 100 件、爵 200 隻、毛血盤 100 件。簋、豆、盤 400 件。羹碗 100 件。藍瓷爵 200 隻、毛血盤 100 件。簋、豆、盤 400 件。羹碗 100 件。白瓷毛血盤 100 件。簋、豆、盤 1,000 件。羹碗 100 件。瓷器容易碎裂，令唐英「敬謹加厚燒造」。¹⁹ 瓷器雖美觀，卻不如銅器耐用，乾隆皇帝將雍正皇帝製作曲阜文廟銅祭器的經驗，拓展到其他地方壇廟。

製作銅祭器的起源需從雍正皇帝（1678-1735；1723-1735 在位）談起，雍正二年（1724），曲阜文廟不戒於火，雍正皇帝特發帑金，命大臣等督工修建，「凡殿廡制度規模，以至祭器儀物，皆令繪圖呈覽。朕親為指授，遴選良工庀材興造。」²⁰ 雍正九年（1731），內務府大臣允祿製作金屬的祭器送到曲阜孔廟。允祿奏：「臣遵旨成造文廟祭器一百六十一件，貯庫備用式樣六件。乾隆四年臣遵旨成造有子若生配十一哲祭器八件，又添造銅十五件。兩次共成造文廟祭器登一件、簋二十二件、簠二十三件、爵二十七件、豆九十件、銅二十二件」²¹ 乾隆十三年（1748），衍聖公孔昭煥稱尚少獻爵 6 件，皇帝諭令「相應照貯庫備用式樣造給」。²² 照理說允祿曾經製作文廟祭器，乾隆朝只要按照原來紋樣複製就可以了，但乾隆十三年皇帝諭令官員重新繪製，他在《內務府來文》中有很長的議論。內務府大臣允祿於乾隆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

18 瞿同祖，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276-279。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9，乾隆二年五月十五日，頁 69-71。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 4，頁 3355。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36，乾隆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頁 312-314。

2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6，乾隆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頁 312-314。十八年會典館奏稱，先師孔子廟照闕里春秋祭禮增設少牢十二案兩廡請照帝王廟分獻之例各增香帛一案。又十二哲兩廡分獻官統奠三爵改為各奠三爵等因。奏准移會前來今應添銅爵二十四隻，紅漆籩裡籩二箇，應咨內務府照數製造。銅爵二十四隻隨派原造祭器官員會同鑄爐處官員監造，其銅爵所用工價銀兩銅斤照依乾隆十三年成造祭器核減之例，共用工價銀 97.02 兩、紅銅 30 斤、黃銅 50 斤向該庫領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43，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頁 2。

國家敬天尊祖禮，備樂和品物具陳告豐告潔，所以將誠敬昭典則也。考之前古簋、豆、簠、簋諸祭器，或用金玉以示貴重；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義，存乎其間。歷代相承去古寔遠，至明洪武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悉遵古，而祭器則惟存其名以瓷代之。我朝壇廟陳設祭品器，亦用瓷蓋沿前明之舊。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範銅為器，頒之闕里俾為世守，曾宣示廷臣穆然見先古遺則。朕思壇廟祭品既遵用古名，則祭器自應悉依古制一體更正，以備隆儀。著大學士會同該部稽核經圖，審其名物度數制作款式折衷，至當詳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為審定，敕所司敬謹製造。²³

禮部官員與內務府總管大臣允祿等，依《三禮圖疏》等古籍制定：

臣等謹查內務府所藏世宗憲皇帝頒發闕里祭器舊式與三禮圖博古圖俱相符合，惟是豆、登、簠、簋皆範以銅。臣等酌議簋以竹絲編造用絹為裏加漆，郊壇之簋純漆太廟畫以文采。豆登簠簋郊壇仍舊用瓷，太廟之豆與簠簋皆用木加漆飾，以寶玉。登盛太羹義取存古亦倣古用瓷。鉶則銅範而飾以金，皆遵照內務府所藏款式製造。再酌獻以爵貯酒，以尊尤祭器之貴且重者。太廟之爵，其制正與此合。惟三獻金爵一、瓷爵二。考之周禮太宰享先王用玉爵，今請三爵皆易以玉以符古禮。又古者祭天地用匏爵，禮家皆言破用匏片，而陸佃以為據，此乃杓也。再諸家之說，皆言犧取性順，而興稼穡貴其本也。象感雷而文生，以明乎夏德萬物之所由化也，物遇秋而止，著尊無足有止之象。冬時人功已成可勞享之壺者，收藏聚蓄之義。²⁴

這檔案說明雍正皇帝以「範銅為器」只是大致上的改革，乾隆朝則按古禮製作不同材質的祭器。譬如簋以竹絲編造，四周髹漆。鉶器用銅製，加以鍍金。又，《皇朝禮器圖式》徵引《周禮·太宰》：「享先王用玉爵。」²⁵ 宗廟應用玉爵而不是金爵。至於匏爵禮家說用匏片，清朝天壇則是「剝椰實之半，不雕刻」。椰瓢出現在康熙《御製清文鑑》〈器用類〉，原意是將木頭作得如小瓢般，釘上鐵箍，掛於腰際，行於野外時喝水的東西。（滿文 cahara moo be ajige fiyoose i adali arafi. jabargan hadafi. bergeleme ashafi. bigan de yabure de muke omirengge be. cahara sembi.）²⁶ 乾隆

23 《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13-002-000004-0120，乾隆十三年。

24 《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13-002-000004-0120，乾隆十三年。

25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 41。

26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大邱：曉星女子大學出版部，1978），卷 16，頁 399。滿

皇帝將木頭的瓢改成椰子剖半，是望文生義？或省事？乾隆朝製作犧尊、象尊、著尊、壺尊也是雍正時代沒有的祭器，經過禮部官員和大學士們共同討論，策劃出一套完備的禮器。《皇朝禮器圖式》御製序中提到：「夫簋、豆、簠、簋所以事神明也，前代以盃盤充數。朕則依古改之。」²⁷ 乾隆皇帝按照臣工議論再製祭器，從紙樣、合牌樣到蠟樣等，在器物添增犧尊、象尊、山尊、鼠頭尊、壺尊、著尊等，紋飾上更加繁複。乾隆十三年二月，禮部行文內務府：「各壇廟祭器悉仿古制一體更正。本部行文內務府，將從前世宗憲皇帝頒發曲阜一切祭器進呈圖樣，借給本部查辦。」²⁸ 禮部向內務府借雍正朝製作祭器的圖樣，再進行繪製紋飾。

做祭器必須先畫樣，有紙樣、合牌樣、蠟樣等。乾隆十三年司庫白世秀來說：

戶部尚書傅恒、刑部尚書汪由敦交祭器冊頁一冊上畫祭器十二件。傳旨著沈源、金昆先畫准樣，再交造辦處燙合牌樣呈覽。欽此。於四月二十五日司庫白世秀將做得祭器木樣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將祭器蓋裡並底俱刻款。欽此。於五月初二日司庫白世秀將壇廟祭器紙樣十五分，地壇、祈穀壇、夕月壇木樣十七分，各隨細目摺片交太監胡世傑張玉呈覽。

奉旨：「祭器內，銅器交莊親王成做、瓷器交江西唐英燒造、編竹絲漆器交蘇州織造圖拉成做、匏爵交粵海關策楞成造、木胎掃金嵌玉祭器交造辦處成造。」²⁹ 乾隆年間製作祭器的部門有鑄爐處做銅器、景德鎮製作瓷器，蘇州織造局做編竹絲漆器。

張麗認為內務府的活計中，「命活」是皇帝御旨，一般都要先畫紙樣，有的還要做成立體的蠟樣或木樣呈給皇帝審查。皇帝對命活的要求很嚴格，對呈上來的畫樣或木樣，經常會提出修改意見，然後再畫再審，直至皇帝說「准作」，方可施工。³⁰ 製作祭器即是命活之一，每個環節乾隆皇帝都親自控管。戶部尚書傅恒（1720-1770）、刑部尚書汪由敦（1692-1758），交十二件祭器圖後，皇帝命內務

文為蔡名哲先生翻譯，僅此致謝！

27（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頁1。

28《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05-13-002-000004-0070，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冊16，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頁240-241。其瓷器內每十件多做備用二件編竹絲漆器內多做備用一件俱趕祭祀各壇廟日期以前送到。自冬至祭天壇日為初次，其餘按次續送至不得有誤。太廟應用儀尊等五件俟議准時應交何處成造再候諭旨成造。再各處現用玉爵每三件成一案如不足用交造辦處添做欽此。

30 張麗，〈清宮銅器製造考——以雍、乾二朝為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13年5期，頁94-133、163。

府的畫匠沈源、金昆先畫准樣，再交造辦處燙合牌樣呈覽。³¹ 合牌樣也稱燙胎合牌樣、燙樣等。燙樣是用草紙、秫秸、油蠟和木料等材料加工製作的模型，它是按照實物比例縮小。四月二十五日司庫白世秀將做得祭器木樣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將祭器蓋裡並底俱刻款。」乾隆對做木樣的要求，規定要「往細緻篆」。「於五月初六日，司庫白世秀將祭器木樣上貼得篆字簽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俱准刻篆字款往細緻篆。欽此。」在器物上都刻「大清乾隆年製」，祭器承載皇帝年號，傳之久遠。此外，以楠木做木樣的木胎。「於五月初七日司庫白世秀七品首領薩木哈為做楠木胎祭器三百三十六件，討用楠木摺片一件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著向內務府三和要。」³² 這奏摺稱用楠木雕刻木胎，但《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則記載用梨木雕刻，參見表一。花梨木質地硬，適合雕刻，價格比楠木貴得多，據《九卿議定物料價值》載，長 6 尺、徑 1 尺楠木每根 5.4 兩；長 1.3 尺、徑 1 尺花梨木每根 4.46 兩。³³ 因此，官員最後選擇用梨木雕刻。

蠟樣照例也要奏呈皇帝，遵旨修改。「於六月初十日司庫白世秀將莊親王撥來銅爵蠟樣一件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此銅爵大了，照玉爵大小另做樣呈覽。欽此。」³⁴ 這則檔案提供重要訊息，按照玉爵的形式製作（參見圖 1）做銅爵（圖 2），而瓷爵係按照銅爵的花紋做。「於六月二十一日司庫白世秀將將銅爵照此樣准做。其瓷爵亦照銅爵上花紋，按玉爵大小一樣燒造。……八月二十七日奉旨所造祭器除額數之外，每樣各多造二件，內務府每樣各存一件；造辦處每樣各存一件。內務府添造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山尊、銅尊、簠、簋、登、銅、豆、爵、金銅各二件，共二十六件恭呈御覽。遵旨交該處收貯可也。」³⁵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銅銅（圖 3）、銅簠（圖 4）、銅簋（圖 5）、銅豆（圖 6）的祭器，底款為「大清乾隆年製」，或許是這次製作的祭器。

31 黃希明、田貴生，〈談談「樣式雷」燙樣〉，《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 年 4 期，頁 91-94；張淑嫻，〈裝修圖樣：清代宮廷建築內檐裝修設計媒介〉，《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3 卷 3 期（2014.5），頁 113-121。

3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頁 242。

33 （清）工部編，《九卿議定物料價值》（乾隆元年刊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516283456>（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3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頁 243。

3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頁 243-245。十四年四月初五日郎中那二達子員外郎公義送到銅祭器十三件，各隨黃布棉套一件外有黃木箱一件。

據汪由敦奏稱：「添疏纂使得須用古銅色」。奉旨：「准用古銅色做疏纂」。³⁶ 檔案說明的「古銅色」乃是藉由「燒古」手續後呈現的古銅器美質，以均勻腐蝕、炭火燒烤方法製造出先秦古器物所獨具的色調韻味，又稱為「接色」。³⁷ 關於燒古的問題，另有專文詳細討論。

（二）鑄爐處的佛保成做祭器

上述允祿奏摺提到壇廟祭器製作，實際承擔這項差事為佛保，他是鑄爐處有名的官員。雍正四年（1726）十月五日，郎中海望奉怡親王諭：「武備院傘上人佛保，奏准著在養心殿造辦處行走，燒爐試看，遵此。」該年十月，栢唐阿佛保做得壽山鼎爐連座一件，合歡壽帶爐連座一件，舊銅爐連座三件等。³⁸ 至於乾隆時期佛保的履歷有較詳細的資料，乾隆二年（1737）佛保擔任司庫，因成做燒古流金壓紙獲得皇帝賞賜上用緞。皇帝諭旨：「今日所進活計內銅燒古流金壓紙九件款式甚好，再做時收小些做些。將監看人員并匠役俱著內大臣海望擬賞。欽此。於本月十二日內大臣海望遵旨，謹擬得賞司庫佛保上用緞一疋、栢唐阿舒善官用緞一疋、副領催官保住銀三兩，匠役十二名每名銀二兩。」³⁹ 司庫為內務府職官，最高可達六品，地位高於無品級的栢唐阿、副領催。⁴⁰

乾隆三年（1738），佛保參與錢幣的鑄造計畫，「於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司庫劉山久、七品首領薩木哈來說，太監毛團、胡世傑傳旨：新擺古錢譜內古錢樣少，照畫樣上古錢樣著佛保鑄造。」乾隆皇帝要佛保根據蔣廷錫《錢譜》圖譜上古錢的樣子照樣鑄造，此已有賴毓芝教授精彩的乾隆鑄造錢幣論文問世。⁴¹ 乾隆四年（1739），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奏鑄德壽寺銅鼎爐：「從前為鑄造鼎爐，曾奉諭旨向各處查有廢銅器取來應用。欽此。欽遵臣因查得，廣儲司庫貯有鼎爐坯一分，體勢與原樣相仿。奏聞已准成造，但少爐耳、券門、斗科等件，必須添鑄，所用黃銅數百觔。查現在鼎爐色甚高，若將廢器雜銅添用，惟恐不能合一。廣儲司庫貯亦有

3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頁 244。

37 吳山主編，《中國工藝美術大辭典》（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89），頁 217-273。

38 參見張麗，〈清宮銅器製造考——以雍、乾二朝為例〉，頁 94-133、163。

3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7，乾隆二年八月〈鑄爐作〉，頁 826-827。

40 栢唐阿或稱拜唐阿（baitangga）為清代職名，滿語。漢譯為「有用的」、「成材料的」。清代各衙門無品級當差者之泛稱，參見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頁 521。

41 賴毓芝，〈「鑄造」疆域：聖彼得堡冬宮博物館藏乾隆時期二匣回疆錢幣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1 期（2018.9），頁 1-62。

紅銅、倭元，相應奏請行取紅銅八百觔、倭元二百觔。令佛保合配成色添造。」⁴² 佛保對銅的材質很了解，他說鼎爐本身成色高，若配件用廢銅料成做不能合一，必須使用黃銅。用八百斤的紅銅加上二百斤的倭元（鋅），製成黃銅。乾隆皇帝也常派佛保認看器物銅器成色，譬如乾隆八年（1743）太監胡世傑交銅山子一件傳旨：「交佛保認看。欽此。」佛保認看說：「銅山子係自生銅。」⁴³ 生銅也就是自然銅。

乾隆六年（1741）奉旨：佛保補放郎中。⁴⁴ 據《清朝通典》載：「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六人、筆帖式十五人，掌造辦供御物件、監督工作、管理儲藏之事。」⁴⁵ 由於佛保對銅的特性充分了解，在短短十幾年晉升為郎中地位。乾隆十三年（1748），佛保領銜製作壇廟銅祭器，他稟稱：「伊處俱係雜銅，但此項祭器非尋常。器皿可比如用雜銅燒古不能出色，而沙眼甚多難以成造。請照前例領用庫貯銅觔。」⁴⁶ 高純度的銅在適當的燒古處理後，應能形成理想的均勻氧化層。但雜銅存在缺陷、雜質等的不均一性，容易在表面抗腐蝕性弱的地方發生孔蝕（pitting corrosion），⁴⁷ 嚴重影響銅器表面美觀。

佛保曾擔任過司庫之職，這在清朝是著名肥缺，乾隆皇帝在鑄爐處另設監督來監管出入錢糧。⁴⁸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說內務府三倉六庫各司官等皆是由小差使一等一等冷桌子熱板凳熬起來者，得到一個管庫當家，在內務府就了不得。⁴⁹ 其他銀匠、銅匠、匣子匠、氈匠、鐵匠也不免得些廢料，賣錢肥己，其諸子得以捐納得官。⁵⁰ 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二十一日太監張玉傳旨：「鑄爐處錢糧甚大，著怡親王等除派能料理之員明日就奏。欽此。」於二十二日怡親王等遵旨「查得鑄爐處活計重大，現今造辦處官員無幾一時難熟悉活計之員。臣等商約暫派員外郎西寧前往鑄爐處，將佛保經手錢糧活計逐項查明暫行辦理。俟得專辦之員，另行請旨

4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9，乾隆四年三月〈鑄爐作〉，頁67。

4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11，乾隆八年十月〈鑄爐作〉，頁690。

4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26冊，乾隆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頁78。

45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29，頁2189-3。

4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37，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頁307-321。

47 G.S. Frankel, "Pitting Corrosion of Metals - A Review of the Critical Factors," *Journal of Electrochem Society* 145 (6) (1998): 2186-98.

48 《清宮遺聞》記載：「戶部銀庫郎中最優，三年一任，任滿貪者可餘二十萬，至廉者亦能餘十萬。其下司庫書役人等，無不肥美。皆滿缺，無一漢人，其中庫兵一項為諸役冠，亦皆滿人。」小橫香室主人編，《清宮遺聞》，收入《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上海書店，1981），冊1，卷2，頁23-24。

49 （清）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頁118-120。

50 賴惠敏，〈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家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期（2002.12），頁71-128。

等因繕寫摺片持進，交太監張玉胡世傑等轉奏。奉旨：西寧辦織造事不妥，不必除派另擬奏聞欽此。於本日怡親王等擬得員外郎溥惠、司庫諾敏、催總五十八各繕寫綠頭牌持進，交太監胡世傑張玉轉奏。奉旨：『著溥惠、五十八監辦鑄爐處錢糧活計。』⁵¹ 乾隆十五年（1750），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奏為派出員外郎永寧在鑄爐處行走事。海望奏稱「查得廣儲司銀庫永寧人謹慎，曾監過闡福寺等處工程，辦造過無量壽佛，可否派令永寧在鑄爐處行走。」⁵² 這檔案說明佛保很能幹，但避免經手銀錢監守自盜，故皇帝另派溥惠、五十八監辦鑄爐處錢糧活計，而謹慎的永寧曾辦造闡福寺工程費用達十四多萬兩，經驗豐富，由他來監督鑄造處官員，以免舞弊錢糧之事。⁵³

（三）壇廟祭器的製作與數量

乾隆十三年，由允祿負責製造祭器，承辦單位是雍和宮辦造銅器處辦造，和碩莊親王奏稱：

從前臣遵旨辦造文廟祭器前後一百九十件，臣即與該庫成造在案。今養心殿奉旨交臣辦造各壇廟銅祭器，登、銅、簠、簋、豆、尊等器共二千一百六十八件為數甚多。該庫難以造辦，臣意仍委派原辦郎中公義、員外郎齊克圖，並再委郎中二達色、總領福寧、協同郎中佛保即在雍和宮辦造銅器處辦造。臣不時查看，似為妥便。……至辦造祭器所用銅觔，據佛保稟稱伊處俱係雜銅，但此項祭器非尋常。器皿可比如用雜銅燒古不能出色，而沙眼甚多難以成造。臣仍請照前例領用庫貯銅觔，其所需工價約估銀二萬五千六百五十餘兩，向廣儲司領用。統俟工竣之日，臣另委員詳加查核另行奏聞。⁵⁴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有完整的成造祭器需用工價數目清單（表一），以數量來說做豆的數量達 810 件、其次是爵 558 件、銅 196 件、簠和簋都是 183 件。尊類有 6 種款式數量 220 件。犧尊的圖案複雜，畫花紋以及雕刊梨木板模子一分需要 160 工，比其他器型都費功夫。（圖 9）銅、簠、簋也是圖案繁複，約 50 至 60 工。象尊和壺尊所用的雕刊較少些。（參見圖 10、圖 11）以上通共用 166,575 工，每工銀

5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記事錄〉，頁 213。

5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冊 39，頁 235-237。

53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98〉，2014 初版，2016 二刷），頁 271。

54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7，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頁 307-321。

0.154 兩，共銀 25,652.55 兩。⁵⁵ 這是預估價格，實際上乾隆十四年（1749），允祿奏稱辦造各壇廟祭器 2,194 件，原估工價銀 25,650 兩，實用工料物價銀 16,863.16 兩，剩餘銀 8,789.39 兩，用銅 27,601 觔。又銅鍍金用金 2.6 兩。⁵⁶ 清宮製作銅祭器分工相當細，每項技術都很專業，製造高水準的工藝品。清宮往後製作的銅器物都比照一套標準製作程序，也影響北京銅器製作的技術和流傳。⁵⁷

表一 乾隆十三年成造祭器需用工價數目清單

器皿與數量	爵	登	銅	簠	簋	豆	犧尊	象尊	山尊
件數	558	18	196	183	183	810	38	38	23
粗細泥模子	1.5	2.5	3	3	3	2.5	4	3	3
上泥出蠟燒窯	1.5		3	3	3	2.5	3	3	3
撥蠟對花紋	1.5	2.5	3	3.5	3.5	2.5	5	3	4
鑄火	0.5	0.5	0.5	1	1	1	1	1	
粗銼	2	3	3	6	6	3	5	8	16
鑿鑿花紋	16	40	35	36	33	32	40	15	50
去裡合口		6	7	8	9	6	12	10	10
細刮銼花紋	4	12	12	26	24	22	28	18	20
雕刊年號	2	2	2	2	2	2	4	4	4
燒古色	12	19	22	24	24	22	24	24	24
每件共工	41	90	90.5	112.5	108.5	85.5	126	89	134
畫花紋雕刊梨木板模子一分	25	40	55	60	50	40	160	35	40
共工	22,903	1,660	17,793	20,647.5	19,505.5	69,295	4,848	3,407	1,170

資料來源：《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37，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頁 307-321。

鼠頭尊、壺尊、著尊的式樣較簡單，成做的程序也較省略，參見表二。

55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7，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頁 307-321。

56 《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0099-017，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57 參見賴惠敏、蘇德徵，〈清朝宮廷製作黃銅技術與流傳〉，收入劉小萌、王金茹主編，《滿學研究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冊 1，頁 590-612。

表二 成做鼠頭尊、壺尊、著尊的數目與工價

器皿與數量	鼠頭尊	壺尊	著尊
件數	45	38	38
模工	2	2	2
鑄火	1	1	1
去披縫鑿單口粗銼	2	2	2
鍛工	8	8	8
細刮銼花紋	5	3	3
雕刊年號	2	2	2
燒古色	6	6	6
每件共工	26	24.5	24
共工	1,170	912	912

資料來源：《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7，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頁 307-321。

內務府大臣允祿等議犧尊、象尊、著尊、壺尊的意義：「犧取性順而興稼穡貴其本也，象感雷而文生以明乎，夏德萬物之所由化也，物遇秋而止，著尊無足有止之象。冬時人功已成可勞享之壺者，收藏聚蓄之義。山尊畫為山形以山而興利祿祭合食于祖廟，亦以仁而致養故用山尊。臣等酌議太廟之祭春宜用犧尊（圖 7），夏宜用象尊（圖 8），秋宜用著尊（圖 9），冬宜用壺尊（圖 10）。歲暮大祫則宜山尊（圖 11）皆範銅為之，而以金為飾。」⁵⁸ 乾隆皇帝採納群臣意見，製作四季的各種尊。最重要的是尊放在太廟、奉先殿等皇家祀典中，象徵著朝廷延續宋元明的漢人傳統。如《皇朝禮器圖式》載：「太廟正殿山尊，範銅為之。高九寸七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圍九寸九分，腹圍一尺六寸五分，底徑三寸七分。足徑五寸三分，四面有棱，中為山形，旁為雷紋。腹及跗皆為雲紋。蓋高二寸四分，徑五寸六分，亦有棱、如器之飾。頂高五分。」⁵⁹。

佛保提到鑄造祭器必須使用純銅（檔案上稱銅觔）而不是回收的雜銅，此銅孔隙大難以成造。允祿向瓷器庫領用庫貯銅觔達兩萬多斤，以及二十萬多斤的煤炭

58 《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13-002-000004-0120，乾隆十三年。

59（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2，頁 48。撫順市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撫順市社會科學院、新賓滿族自治縣清永陵文物管理所編，《清永陵志》（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頁 168。

等。有關辦買材料的費用，另載於《清宮內務府奏案》，參見表三。⁶⁰

表三 成做祭器辦買物料及領庫貯物料

辦買材料	數量	單價（兩）	共價（兩）	領取庫貯	
化銅罐	2,250 個	0.065	146.25	金葉	2.6 兩
松香	800 斤	0.032	25.6	紅銅	11,000 斤
黃土	165 車	0.08	13.2	黃銅	16,601.81 斤
秫稻	5,700 個	0.017	96.9	黑炭	31,000 斤
土坯	11,650	每百塊 0.08	9.32	石煤	170,548 斤
鐵釘	336	0.04	13.44	紅羅炭	21,400 斤
木箱	120		162	黃蠟	2,000 斤
共銀			466.71	香油	500 斤
				苧麻	371 斤
				鐵絲	67.8 斤

以上祭器唯有銅鍍金，是按照《皇朝禮器圖式》載：「聶崇義《三禮圖》載：『鉶，天子以黃金飾。』乾隆十三年，欽定祭器；太廟正殿鉶，範銅為之。」⁶¹ 按照銀器鍍金定例，花活每見方 1 寸用金 6 釐，素活每見方 1 寸用金 4 釐。⁶² 這回製作 196 個銅器只用 2.6 兩的金葉，肯定不及定例標準，鍍金太薄容易剝落。

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庫白世秀來說太監胡世傑傳旨：「傳與各處將所造之祭器，俱趕祭祀各壇廟日期以前送到。自冬至祭天壇日為初次，其餘按次續送至。越快些越好。欽此。」⁶³ 祭天為國家重要祀典，用新的祭器令人耳目一新。乾隆御製詩〈冬至南郊述志〉：「寅祀南郊殷薦陳，銅籩依古制更新。」註解：「國朝一切禮儀率依明制，郊廟所用祭器徒存其名，皆以瓷盤代之，相沿未改，亦不知始訛於何時。朕以既用其名，宜備其物。特敕廷臣議更古制，今冬至大祀始用之於南郊，自是而諸祀皆用古禮器矣。」⁶⁴ 不過，祭天通常用青色的瓷器，而太廟祭祀用的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冊 59，頁 45-47。

61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2，頁 42。

6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1，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八日，頁 163-168。

6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記事錄〉，頁 210。

64 （清）清高宗御製，《御製詩文十全集》（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卷 1，頁 2-1 ~ 2-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

銅祭器較多，參見表五。《皇朝禮器圖式》載金屬祭器用來祭祀太廟、奉先殿、文廟等處。

乾隆十三年，禮部尚書管太常寺海望奏報領取各壇廟新造祭器，並將舊存祭器交內務府收貯。⁶⁵ 實際上，這批新祭器並未包含所有的壇廟。《皇朝禮器圖式》提到：「乾隆十三年，欽定祭器，天下第一泉龍王廟簋，範銅為之。」⁶⁶ 至乾隆十七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稱，玉泉山天下第一泉，簋豆祭器俱改造銅器燒古刻款。其黑龍潭祭器，亦照天下第一泉龍王祠改造銅器，未得之前暫用瓷器。再者，皇帝認為：「爵、登、簋、簠、豆、尊等，具有舊樣，即照舊式辦理，無庸繪圖。」⁶⁷ 至十月內務府為兩祠廟製造爵 6 隻、簋 4 件、簠 4 件、豆 20 件、尊 2 件，以及簋 20 件，共 56 件。所用工價辦買物料銀 478.02 兩，用過庫貯黃銅 668 觔。⁶⁸

乾隆四十年（1775）以後，又陸續製作祭器，《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乾隆四十四年（1779）瓷器庫員外郎關泰等呈開，打造祭器等項活計僱覓民匠領工價大制錢 334,950 文。又，銀庫郎中福英等呈開，打造銀祭器等項活計僱覓民匠領工價大制錢 159,390 文。⁶⁹ 乾隆四十五年（1780）造辦處文開奏准成造燒古鍍金銅祭器 909 件，除實用開銷外，找領工料銀 107.98 兩。⁷⁰ 乾隆四十九年（1784）瓷器庫員外郎關泰等呈開，成造帝王廟祭器等項活計僱覓民匠領工價大制錢 517,594 文。⁷¹ 打造祭器都是雇用民匠，且器皿材質為銀、鍍金、銅等，其影響是宮廷祭器式樣廣為推廣，讓北京西城區成為銀、銅器製造業的中心。⁷²

乾隆年間製作祭器的範本，成為後來皇帝再製祭器的圭臬。嘉慶六年（1801），製作文昌帝君廟的銅祭器，有銅爵、銅登、銅鉶、銅簠、銅簋、銅豆、銅

ihp.sinica.edu.tw/ihpc/hanji/?@153^2002245639^22^^4@@@1891718488（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6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25853-001，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6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2，頁 53。

6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冊 42，頁 175-178；乾隆十七年三月初十日，冊 42，頁 237。

68 《清宮內務府奏案》，乾隆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冊 75，頁 5-9。

69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70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71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72 陳志高，《中國的銀樓與銀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冊 1，頁 74。清代每逢皇宮裡有重要活動，都要傳一些手藝高強的人進宮趕製金銀飾品或是在宮外加工，由於特定的歷史和地理環境原因，使西城的金銀製品行業較為發達，工藝尤為精細。

尊等。雇用燒古工匠、買辦燒古工料共用銀 402.85 兩，用黃銅 657 觔、西紙 147 張、黃蠟 22 觔、鐵絲 12 觔、黑炭 172 觔、渣煤 1,265 觔，向瓷器庫等領取。⁷³ 清宮製作祭器等都有一定的經費奏銷制度，嘉慶朝做祭器只要遵循乾隆時期的前例即可。

表四 文昌帝君前後殿之銅祭器

文昌帝君前殿	名稱	數量	備註	文昌帝君後殿	名稱	數量	備註
	銅爵	4 支			銅爵	3 支	
	銅登	1 件	有蓋		銅銅	2 件	有蓋
	銅銅	2 件	有蓋		銅簠	2 件	有蓋
	銅簠	2 件	有蓋		銅簋	2 件	有蓋
	銅簋	2 件	有蓋		銅豆	8 件	有蓋
	銅豆	10 件	有蓋		銅尊	1 件	帶太平錢蔬幕二塊
	銅尊	1 件	帶太平錢蔬幕二塊				

資料來源：《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08-030-000068-0084，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由以上討論可知，乾隆皇帝聲稱雍正給曲阜孔廟祭器，始「範銅為器」。然而，乾隆十三年製作祭器所製作的器形和壇廟數量都遠超過雍正時期。最重要的是，連太廟都使用儒家系統的銅祭器。此時距離清朝入關已一百多年，滿漢畛域逐漸消弭。不過，允祿做了二千多件的祭器究竟放置何處？還需要從《皇朝禮器圖式》、《大清會典圖》等資料著手。下一節將討論《皇朝禮器圖式》繪製和壇廟的祭器陳設。

三、繪製《皇朝禮器圖式》與壇廟祭器陳設

前節的討論說明乾隆召集大學士、禮部官員共同討論制訂壇廟禮器的款式、材質，並由鑄爐處工匠鑄造兩千餘件的壇廟祭器。在這之後，乾隆皇帝才開始啟動《皇朝禮器圖式》的繪製，先做祭器再繪製禮器圖，做祭器使用的紙樣或許為繪製的藍圖。

73 《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08-030-000068-0084，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繪製《皇朝禮器圖式》

劉潞教授提到禮器圖譜完成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由莊親王允祿領銜繪製。乾隆三十一年（1766），由武英殿修書處刻版印刷，三十八年（1773）收入《四庫全書》史部。⁷⁴但查詢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的內務府檔案，可知內容更為複雜。首先，討論《皇朝禮器圖式》製作過程以及完成的時間。乾隆十六年（1751），乾隆皇帝為了編《皇朝禮器圖式》，武英殿成立禮器館。根據乾隆二十三年（1758），禮器館辦理事務郎中明善等奏：「乾隆十六年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九月繪畫各園給發工價辦買顏料、飯食以及辦事人員公費飯食，陸續領用過銀六千三百兩。」⁷⁵乾隆二十五年允祿奏報修飾繪畫已完未完天地儀輿圖及祭器等圖數目片，奏稱：「查得從前繪畫祭器、儀器、樂器、冠服、鹵簿、武備圖樣六項，已經畫得設色圖樣各一分。遵旨交於南薰殿墨欄圖樣二分，交於武英殿一分。」武英殿的墨藍圖中有祭器圖各 100 件、儀器圖 10 件、樂器圖 63 件、冠服圖 319 件、鹵簿圖 145 件、武備圖 17 件。該年末畫御用武備 24 頁、儀器 10 頁、樂器 103 頁、鹵簿 204 頁、祭器 406 頁、王公官員兵丁盔甲 37 頁，六樣共 784 頁。⁷⁶

因繪製未完成，武英殿修書處辦理事務郎中六十九等陸續呈報，給翰林等備辦飯食辦買物料，併給匠役等工價，乾隆二十五年七月領銀 1,000 兩、三十年十一月領銀 1,000 兩、十二月領 2,000 兩、三十一年五月領銀 1,000 兩、七月領 2,000 兩，共銀 7,000 兩。連同上述的 6,300 兩，共銀 13,300 兩。⁷⁷根據造辦處檔案記載「照武英殿僱畫士之例，每日每人工銀一錢九分五厘、飯銀六分。」一般內務府外僱工匠每天工資銀 1.5 錢，畫士工資銀達 2.55 錢，算是相當高的薪資。⁷⁸就祭器的部分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二十四日，掌稿筆帖式常安持來武英殿漢字文一件，內開「武英殿禮器館為咨送爭照得本館遵旨增改禮器圖書冊，其祭器一門書板業已刻竣，圖冊俱經添繪，並繕就說文」。⁷⁹三十一年，武英殿圖式書冊告竣，繪圖人員獲得皇帝加恩議敘。乾隆三十四年（1769），所有繪圖各員，俱蒙皇上格外天

74 劉潞，〈一部規範清代社會成員行為的圖譜——有關《皇朝禮器圖式》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 4 期，頁 130-144、160-161。

75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7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0，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頁 22-30。

77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

78 佚名輯，《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 1，頁 18。

7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29，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記事錄〉，頁 54。

恩，奉旨著加恩准其議敘，欽此。其聽事人六十一、豐盛額、魏保兒、七十兒等四人奔走差使，俱奮勉急公，一無貼誤。援例於伊等本佐領、管領下遇有披甲缺出，即行頂補。⁸⁰

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皇朝禮器圖式》書版刻竣，乾隆三十五年（1770），兩江總督高晉、直隸總督楊廷璋、四川總督阿爾泰，襲封衍聖公孔昭煥紛紛上奏「恩賞皇朝禮器圖全部謝恩」事。⁸¹江寧織造寅著奉旨：「交出皇朝禮器圖二部八套，令江寧織造寅著帶往於棲霞行宮、江寧行宮安設。本日交與寅著領去訖。」⁸²《皇朝禮器圖式》作為各省壇廟製作祭器的範本，並不僅是收錄在四庫全書，而是公諸於世。陳芳妹教授研究臺南孔廟的祭器，提及：「蔣元樞對乾隆朝廷從乾隆十三年以來的文廟禮器，用銅器的強調，是否有管道一一知悉，我們也無法確知，但他為臺灣進口文廟禮器強調其『用銅』，與乾隆朝廷對文廟禮器的強調相一致，是可以肯定的。」⁸³蔣元樞於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1776-1778）擔任臺灣知府，為乾隆頒賜《皇朝禮器圖式》之後，或許他由《皇朝禮器圖式》頒佈得知乾隆欽定文廟正位銅爵，範銅為之。

再者，武英殿書冊完成，如意館畫院處還繼續繪製《皇朝禮器圖式》。乾隆三十七年（1772），員外郎四德庫掌五德等奏：「查得乾隆十六年繪畫皇朝禮器圖一分、乾隆二十九年繪畫皇朝禮器圖一分、乾隆三十三年繪畫皇朝禮器圖一分。寧壽宮一分、圓明園一分、熱河一分。」⁸⁴《皇朝禮器圖式》庋藏於不同地點，所以一再複製。乾隆三十三年（1768）六月十八日的記事錄提到：「未畫圖共一千七百四十三頁，約用畫工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工，內除家內畫士二千四十工寔用外，僱畫士九千四百二十八工，合計用工飯銀二千四百四兩一錢四分」。⁸⁵乾隆三十七年，辦理禮器圖處文開「遵旨添辦皇朝禮器圖一分，辦祭器一門共四百三十九頁」，領工料銀 623.3 兩。⁸⁶此次添辦的禮器圖藏於乾清宮。乾隆四十年，辦理禮器圖處奏准，繪畫皇朝禮器圖六門全分，找領工料銀 1,019.52 兩。⁸⁷其

80 《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13-002-000421-0045，乾隆三十四年十月。

81 以上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檔案編號 04-01-12-0136-101，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檔案編號 04-01-12-0136-117，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檔案編號 04-01-12-0137-008，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初六日；檔案編號 04-01-12-0137-089，乾隆三十五年。

8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34，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七日〈雜錄檔〉，頁 100。

83 陳芳妹，〈蔣元樞與臺灣府學的進口禮樂器〉，頁 123-184。

8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40，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記事錄〉，頁 380。

8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31，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記事錄〉，頁 709-710。

86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廿九日。

87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四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廿九日。

實在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皇朝禮器圖冊就已完竣。造辦處請旨，保送聽事蘇拉百歲等七名，保送補甲。⁸⁸

北京故宮博物院在網路上公布原藏於齋宮的《備物昭誠·祭器圖》，不著繪者，不分卷。清乾隆年內府彩繪本，開本 37.2 公分 × 34.8 公分，版心 27.6 公分 × 31.7 公分，黃綾托裱，48 冊 6 函，冊頁裝式，金絲楠木書衣，書函為紫檀木製，函面鐫隸書「備物昭誠」。⁸⁹ 在造辦處檔案找到繪製的檔案：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接得主事金輝庫掌柏永吉押帖，內開十月初十日太監胡世傑傳旨齋宮現陳設小樣祭器圖一分，潘鳳要來呈覽欽此。於本月十二日主事金輝庫掌柏永吉向潘鳳安出齋宮現陳設小樣祭器圖一分，交胡世傑呈覽奉旨著畫院處畫畫人照小樣祭器圖尺寸，畫冠服、武備、樂器、儀器、鹵簿等圖五分，具看色花樣，俱照武英殿現更改大樣等圖繪畫。欽此。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太監胡世傑傳旨，現做樣小祭器圖仍擺齋宮，著照武英殿大樣皇朝禮器圖一圖一說，再畫六分。其尺寸要與小祭器圖一般大。此於十二月初三日首領董五經交皇朝禮器圖內未托表祭器圖一門。傳旨：著交琺瑯處將此圖內添畫一百件，完時交懋勤殿寫說文一百篇。欽此。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接得郎中金輝庫掌柏永吉押帖一件。內開七月初七日郎中金輝庫掌柏永吉將畫得小樣祭器圖一分計四百三十八頁，交總管李裕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著交懋勤殿書寫說文。欽此。又於七月初七日郎中金輝庫掌柏永吉將補畫大樣祭器圖九十三頁。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將補畫得祭器圖九十三頁恭呈御覽。奉旨：著禮器館查對明白書寫說文欽此。祈穀壇添玉蒼壁一件改畫著色，筐圖四十六件、天神壇添登銅簠簋四件添畫著色。圖四十二件，地祇壇添登銅簠簋四件，文廟正位添尊一件，崇聖祠正位添尊一件，以上共添改一百件。⁹⁰

乾隆年間製作的金銀祭器數量相當多，光緒二十六年（1900）庚子之役，北京壇廟遭八國聯軍劫掠。次年，法國公使交還金銀祭器中，飭派偉為領回並檢查是否齊全。揀派司員由壽皇殿領回金銀 1,780 件、銅祭器 26 箱，計 3,225 件。奕謨等按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來文》，參見《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13-002-000435-0036，乾隆四十年四月。

89 北京故宮博物院有關《備物昭誠·祭器圖》訊息，網址：<https://www.dpm.org.cn/ancient/mingqing/158682.html>（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90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29，乾隆二十九年十月〈記事錄〉，頁 51。

冊查覈計少金器 4 件、鍍金銀器 101 件、銀器 86 件、銅器 242 件。⁹¹ 除了法國外其他七國並無歸還，可見金屬祭器當在萬件以上。

（二）壇廟的祭器陳設

清朝太廟、奉先殿等陳設銅祭器，參見《大清會典圖說（光緒朝）》之圖示。⁹² 根據姜舜源研究清代宗廟，按制主要有太廟和奉先殿，其次則為壽皇殿。清代太廟，共有三殿，由南而北前後排列。前殿為享殿，是大享時祭祀中殿神主，歲暮大禘時合祭後殿、中殿神主，舉行儀式的地方。殿內設金漆寶座，每代座數與寢殿每室神牌數一致。座上設有泥金方托座，托座上方有孔，為祭祀時安放神牌所用。每代帝后同案，祭祀時案上設簋二，簋二，籩十二，豆十二，用來盛放黍稷、稻粱、形鹽、棗栗、鹿脯等各種食品；每位神主登、銅各一，盛放太羹與和羹；每位神主金匕一、金箸一、玉爵三。案前設俎一，用太牢，牛羊豕各一（圖 12）。⁹³ 以稻穀、羹、餅餌、肉醯等為祭品，與漢人傳統祭祀活動類似。

祭祀太廟是國祭，有皇帝、王公、文武百官，執事有禮部、太常寺、光祿寺等衙門的官員；祭祀奉先殿則只有皇帝，行家人禮，不陪祭，執事基本由內務府官員充任，因此，祭祀奉先殿是皇帝的家祭。奉先殿陳設有銅爵、銅銅、銅簋、銅簋、銅豆等，祭品的內容也與太廟差不多，參見《大清會典圖說（光緒朝）》（圖 13）。⁹⁴ 《皇朝禮器圖式》載：「乾隆十三年，欽定祭器：太廟正殿銅，範銅為之，兩耳及緣飾以金。」⁹⁵ 奉先殿金爵：「奉先殿用金爵，通高三寸五分，深一寸四分，柱高一寸一分，為芝形。腹為星紋。三足相距各一寸，高一寸六分。」⁹⁶ 而月壇內原有金爵三件，皇帝硃批：「不必用，亦用月白瓷的。」⁹⁷ 這說明太廟、奉先殿屬於皇家體系的廟宇，用純金或鍍金，而月壇僅用白瓷。

91 《軍機處檔摺件》，〈奏為領回祭器數目分別修補由〉，文獻編號 145535，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這件檔案還提到祭器有傷損不齊、執壺茶桶湯罐、銅銀器皿亦應一往見新。鍍金銀器若全行鍍飾用款較鉅，擬請得用電鍍。又一則史料提到電鍍數年後金色消磨，改梅洗見新。〈奏報修理壽皇殿領回金銀祭器（摺片）〉，文獻編號 050303，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92 （清）昆岡等奉敕纂修，《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據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 7，頁 1139。

93 姜舜源，〈清代的宗廟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1987 年 3 期，頁 15-23、57。

94 （清）昆岡等奉敕纂修，《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朝）》，卷 7，頁 1189。

95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2，頁 42。

96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卷 2，頁 53。奉先殿的銅祭器數量按照嘉慶年間錢糧庫的記載有象徵四季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各 20 件、銅銅 20 件、豆 40 件、簋 4 件、簋 4 件。《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編號 8，頁 299，〈錢糧庫〉，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初四日。

9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16，乾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頁 241。

再者，祭祀使用貴重金屬有階級之分，譬如皇帝親祭使用金祭器，遣官祭祀則不用金器。《大清會典》載，朝廷祭祀分為大祀、中祀、群祀。圓丘、方澤、祈穀、雩祭、太廟、社稷為大祀；日、月、歷代帝王、先師孔子、先農、先蠶、天神、地祇、太歲為中祀；先醫、龍王等廟、賢良、昭忠等祠為群祀。大祀多為皇帝親祭，中祀一部分由皇帝親祭，大部分遣官致祭，群祀全是遣官致祭。太廟為皇帝親祭，因而成做金祭器。每神案一，各設金壺一、金盃一，陳於金器案。每神座一，各設金盆一，陳於暖閣內。⁹⁸太廟前殿、中殿、後殿、東廡、西廡，供奉物件不同，但正殿、後殿陳設之銅兩耳及邊緣要鍍金。

從《皇朝禮器圖式》目錄記載，祭器陳設可知放置金屬祭器的壇廟包括：太廟（前殿、正殿、後殿）、奉先殿、文廟正位、崇聖祠正位、傳心殿正位、歷代帝王廟正位、先醫廟正位、關帝廟前殿、都城隍廟、內城隍廟、永佑廟、天下第一泉龍王廟、昭靈沛澤龍王廟、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三龍神祠、大成殿、文昌廟、先師廟等。其中太廟和奉先殿陳設銅祭器最多，尤其奉先殿有 48 個金爵。傳統清朝祭祀祖先多用金屬器皿，改用儒家體制的祭器仍保留舊有習俗。

表五 祭器用於各壇廟

	銅爵	玉爵	金爵	登	銅	簋	簋	豆	籩	犧尊	象尊	著尊	壺尊	山尊	尊	銅尊
太廟（前殿、正殿）	✓	45		15	15	2	2	12	12	15	15	15	15	15		
太廟（後殿）		6		2	2	2	2	12	12	2	2	2	2	2		
奉先殿			48	16	16	2	2	12	12	16	16	16	16			
文廟正位	3			1	2	2	2	10	10						1	
崇聖祠正位	3				2	2	2	8	8						1	
傳心殿正位	3				1			2	2						3	
歷代帝王廟正位	3			1	2	2	2	10	10						7	✓
先醫廟正位	3				2	2	2	10	10						1	✓

98（清）托津等奉敕纂，嘉慶朝《大清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清嘉慶年間刻本），卷 57 上，頁 13-1。

關帝廟前殿	3			1	2	2	2	10	10						1	√
都城隍廟	3				2	2	2	10	10						1	√
內城隍廟	3				2	2	2	10	10						1	
永佑廟	3				2	2	2	10	10						1	
天下第一泉龍王廟	3					2	2	10	10						1	
昭靈沛澤龍王廟	3					2	2	10	10						1	
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三龍神祠	√					√	√	√								√
大成殿	√			√	√	√	√	√								
文昌廟	√			√	√	√	√	√								√
先師廟	√			√	√	√	√	√								√

資料來源：(清) 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目錄，頁 19-24。

乾隆皇帝製作壇廟祭器的意義可歸納以下幾點：第一、羅友枝教授探討清代皇帝採用漢族的敬祖傳統，並使之發揚光大。祖先崇拜基本上承襲明朝制度，位於午門外的太廟主要祭祀清太祖和他的皇后，更早時期的祖先牌位則放在後殿中。漢代以來儒家學說與陰陽五行學說融合，「正統」指在皇室合法的繼承脈絡。「正統」用於「政治血統」代替「家族血統」，正統理念的合法性可在不同血統間傳遞，從一個統治家族轉移到另一統治家族。宮廷的祭祀象徵支持並控制對歷代統治者的祭祀，擴大了其統治性的合法基礎。⁹⁹ 在此脈絡下，清朝祭祖也並非家族的私人活動，而是承襲政治血統命脈，太廟、奉先殿使用國家祀典的祭器和祭品，合乎漢朝以來禮儀傳統。況且，清朝將過去祭天的活動擴大到敬祖的範圍。1646 年順治皇帝（1638-1661；1643-1661 在位）將努爾哈齊（1559-1626）牌位放在天壇，1657 年將皇太極（1592-1643）牌位放在天壇，以後的皇帝也都依例辦理。¹⁰⁰ 這又更容易理解乾隆皇帝為何製作形制一致的祭器了。

99 羅友枝，《清代宮廷社會史》，頁 257-259。

100 羅友枝，《清代宮廷社會史》，頁 258。

第二、清朝「崇儒重道」的具體表現在於祭孔的廟宇增加，並提升祭孔規制和儀典，以獲得廣大漢人士大夫的認同與支持。譬如將文廟、崇聖祠、大成殿、先師廟、傳心殿、帝王廟納入國家祀典，做銅爵等祭器代表承繼宋明以來道統。

第三、將民間祭禮納入國家祭禮。羅友枝教授特別舉出黑龍潭始建於 1681 年，據說該處的黑龍很靈驗。¹⁰¹ 乾隆皇帝也常親自到黑龍潭祈雨。如乾隆七年三月「上詣黑龍潭祈雨，祭昭靈沛澤龍王之神。」¹⁰² 韓書瑞教授（Susan Naquin）認為禮部祭祀龍王廟是因北京附近的水運系統的嚴格管理和建造郊區園林的結果，黑龍潭 1738 年被納入祭祀、玉泉山於 1751 年被納入祭祀，同時這些地方也是祈雨的重要場所。¹⁰³ 先醫廟是太醫院署內、太歲壇、文昌廟、關帝廟、都城隍廟、內城隍廟、永佑廟、天下第一龍王廟、昭靈沛澤龍王廟也都使用銅爵的祭器，其目的是劃一國家祀典祭器的款式。

內城隍廟建於雍正四年、雍正九年建造永佑廟都是祭祀城隍。雍正十年總管內務府謹奏：「每年祭西安門內新建成永佑廟一事，均照每年秋季紫禁城內城隍廟之例，供獻簋豆，贊禮郎讀文致祭一次。萬壽聖節依禮供獻酒、水果，贊禮郎讀文致祭一次。」¹⁰⁴ 這檔案提及雍正時祭城隍廟用簋豆祭器，於每年萬壽聖節及秋季與都城隍廟同日致祭，祭品同。雍正時期篤信道教，兩座廟宇辦理萬壽平安道場，至乾隆九年（1744），內城隍廟、永佑廟於八月十三日皇帝生日辦聖誕道場一日，每日用銀 15.7 兩。乾隆又改為二處辦聖誕各九日，原每日用銀各 15.7 兩，改為各 8 兩。¹⁰⁵ 這兩座城隍廟辦萬壽聖節活動一直維持到清末。

皇帝、皇后去世後升祔入太廟、奉先殿和壽皇殿裡供奉，其神龕寶座供奉著金質祭器。以孝賢皇后來說，乾隆十五年皇后升祔太廟，二月工部文開，恭造孝賢皇后升祔太廟供用金盆、金壺等項取頭等赤金 3.22 兩。四月，內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准，遵旨恭修太廟供奉神龕併孝賢皇后神龕，取頭等赤金 1,083.88 兩。五月，工部文開，孝賢皇后神牌升祔奉先殿恭造金匙箸併鍍金黃銅五供等項，取頭等

101 羅友枝，《清代宮廷社會史》，頁 275。

102（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63，頁 53-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90^294856986^807^^702110010008016800010013^33@@1374770601>（檢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103 韓書瑞（Susan Naquin），朱修春譯，《北京：寺廟與城市生活（1400-1900）》（新北：稻香出版社，2014），頁 42。有關文昌廟、關帝廟研究，參見頁 41。

104《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頁 45-47。

105《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30，乾隆九年四月初二日，頁 408；冊 30，乾隆九年四月初三日，頁 431。

赤金 14.52 兩。¹⁰⁶ 乾隆十五年掌儀司郎中查拉等文開，奏准壽皇殿供奉聖容做金匙箸 11 分，用三等赤金 77 兩。¹⁰⁷ 以上共用了 1,178.62 兩赤金。

相對來說，大臣或親王配享太廟則是用瓷器。乾隆二十年（1755）六月初四日，太常寺為知會事准禮部文稱：「大學士張廷玉（1672-1755）配享太廟應照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配享之例等語。查乾隆十年（1745）大學士伯鄂爾泰配享時所有簋、豆、簠、簋、瓷器，本寺開單移咨內務府預備在案。又查各壇廟所用一切祭器遵古改造，其新造簋、豆、簠、簋等項，俱由內務府造辦處成造。今大學士張廷玉配享太廟所用簋、豆、簠、簋、瓷器等項自應內務府辦理相應開單移咨內務府成造。」¹⁰⁸ 造辦處成造太廟西廡一案所用祭器單：白瓷爵 3 隻（外備用一隻）、白瓷鼠罇 1 個（蓋袱絨絡）、白瓷毛血盤 2 個、金漆木簠簋 2 件、金漆木豆 4 件（外備用 1 件）、銅錮 1 個、紅簠 1 件、紅簋 4 個（外備用 1 件）等。張廷玉配享太廟所用之祭器以白瓷居多，只有一個錮是銅祭器。乾隆四十二年（1777），禮親王等配饗太廟製作器物，應用白瓷尊 4 件、白瓷毛血盤 21 件、白瓷爵 21 件、又備用 9 隻、銅錮 7 件等。¹⁰⁹

康熙朝《御製清文鑑》〈祭祀器用類〉記載祭器的內容不多，如香碟（滿文 hiyan fila）、香爐（hiyan dabukū）。¹¹⁰ 乾隆三十八年（1773）纂修《御製增訂清文鑑》則增加了簠（fisitun）、簋（handutun）、登（samaran）、錮（tomoron）、豆（moositun）等。¹¹¹ 器物的用途亦按照《皇朝禮器圖式》的圖說，說明了清朝漢化傾向。

四、滿洲本位的金屬祭器

根據葉高樹教授研究，乾隆十二年（1747）《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一書以滿文編寫，四十二年專為纂入《四庫全書》而改譯為漢文。乾隆皇帝編書為宣揚滿

106《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乾隆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廿九日；乾隆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107《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

108《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 21，乾隆二十年六月初四日〈記事錄〉，頁 477。

109《內務府來文》，檔案編號 05-13-002-000041-0146，乾隆四十二年。

110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卷 3，頁 87-88。

111（清）傅恆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232 冊，卷 6，頁 194。

洲傳統，特別是在儀式和滿洲淳樸的特質。¹¹²《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第六冊為祭器圖說，譬如坤寧宮祭器有銀匙、銀筴、銀盤、銀托碟、銀杯、銀碟、銀碗、銅杓、茶桶等。¹¹³探究這些語詞的根源係來自康熙《御製清文鑑》〈器用類〉，如匙（滿文 *saifi*）（圖 14）、筴（滿文 *sabka*）（圖 15）、盤（滿文 *alikū*）（圖 16）、托碟（滿文 *taili*）、杯（滿文 *coman*）、碟（滿文 *fila*）、碗（滿文 *moro*）（圖 17）、馬勺（滿文 *maša*）、茶桶（滿文 *dongmo*）。¹¹⁴ 清初陵寢以金祭器多，是因膳食的使用者去世後，皇帝將他生前的膳具直接搬到陵寢當祭器用。《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另一特點是祭器以銀、銅器居多，乾隆皇帝標榜滿洲「淳樸」風氣，遂改革祖先使用的祭器。除了帝后仍使用金器外，其他貴妃以下至嬪嬙改為鍍金、銅器、瓷器，符合生前身分的祭器。本節最後還討論滿洲習俗的祭器是為了供奉東北的蘇子、奶油、山葡萄等特產。乾隆皇帝以祭祀來展現滿洲本位和風俗。

（一）從膳具到祭器

清初把膳具作為祭器來源，有許多證據。第一件檔案係康熙五十七年（1718）內務府奏為修復昭陵祭祀器皿摺，據昭陵掌關防官董奎邦等呈文稱：「我陵之飯房所用中等金碗二隻、中等碟四個、大銀盆一個、大碗一隻、大盤一個、三等碟二個、中等碟九個、馬杓一隻，茶房規定放置綠松石珊瑚金茶桶一個、設案房所用中等銀碗一隻、大木方盤一個、盤子二十七個、中等碟十五個，此等器皿俱因年久，破爛不堪。相應將現存於我陵不用之純金碗底一隻、定放綠松石珊瑚碗底二隻、小碗二隻，銀錢碟十九個、小撇碗（滿文 *can*）五隻、馬杓二隻、大瓶一隻，請將此一併交該處，已毀者照原樣增補復修，用後所餘金銀仍貯之，器皿內復有破爛不堪者，再增補修復可也等情。」¹¹⁵ 這檔案中提到的銀盆、茶桶、碗、盤、碟、馬杓等，此與乾隆二年製作膳具相當一致。皇帝、皇后膳具：金方、金盤、金碟、金碗、金匙、金三鑲牙筴、銀折盃（盆）、銀蓋碗、銀馬杓、金茶桶、銀罐、金瓶、刀子等。¹¹⁶

112 葉高樹譯註，《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譯註》，頁 15-16。

113 葉高樹譯註，《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譯註》，頁 459-465。

114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卷 16，頁 399-400。

1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277。

116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9，頁 213-224。

第二件檔案是康熙皇帝（1654-1722；1661-1722 在位）於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十三日去世，雍正皇帝命人在四月、八月將祭器帶去景陵，有些殘缺不全或有腳無蓋的金器，似乎不是新做的。乾隆二年（1737），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稱：「聖祖仁皇帝、孝恭仁皇后茶膳房等處分例金銀器皿，內除送往景陵祭祀留用外，由景陵發回金瓶執壺等項金銀器皿，及茶膳房交庫無用金銀器皿，俱徑奏准鎔化歸庫在案，其茶膳房等處應留備用者收貯備用。」¹¹⁷ 可見雍正皇帝送景陵的祭器，來自康熙、孝恭仁皇后（1660-1723）生前所用金銀器皿。這批祭器有些殘缺或不太光亮，或許是明代帝王留下來的器皿。¹¹⁸ 送往景陵金器重量達 7,734.85 兩，有些膳具不適合當祭器，譬如大小盤子和供桌尺寸不合，雍正元年十月便有一批金器送回北京，其中金器有 2,108.7 兩，連帶將順治皇帝孝陵不用的祭器也一併送回。

第三件檔案為乾隆元年（1736），皇帝又發現景陵有些祭器也用不上。據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會奏，查得雍正元年（1723）自京帶來金銀器皿內留下聖祖仁皇帝周年祭祀時，增用之金瓮 3、盤 2、有節壺 2、小撇碗 10、口收攏底深小碗 20、酒盅托碟 10 套、茶碗托碟 1、杓 1、平常小碟 10、小撇碗 2、珊瑚金杓 2、嵌珍珠珊瑚金茶桶 1、共 75 件，重 2,071.3 兩，其中 130 兩盤子 1 個、126 兩盤子 1 個 101 兩。有節壺 2 個留下，於每月初一、十五日祭祀、大祭使用外。其餘金器 71 件，重 1,613.3 兩。再，銀鍍金碗蓋 2、平常小碟蓋 10、重 81.7 兩，前項器皿俱無用處，送回京城交內務府總管。¹¹⁹ 這檔案說明雍正收回不適合的祭器，又做一批新的，祭器使用金茶桶、金杓、碗盤，類似《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的祭器。

總之，雍正和乾隆收回孝陵、景陵金質祭祀共金 4,027.5 兩，參見表六。

117《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9，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頁 268。

118 關於明代皇室膳食膳具參見邱仲麟，〈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宮膳制度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34 期（2004.12），頁 1-42。

119《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4，乾隆元年七月初三日，頁 343-353。本件係滿文檔案，承蒙王健美女士協助翻譯，特此致謝！

表六 收回孝陵、景陵祭祀用器皿數量

景陵的祭器								
	金器 (兩)	數量 (件)	鑲嵌金器 (兩)	數量 (件)	銀鍍金器 (兩)	數量 (件)	銀器 (兩)	數量 (件)
雍正二年送往	7,734.85	390	306.1	7	367.9	74	831.7	58
留用	5,626.15	258	269.5	5	234.4	35		
收回不用	2,128.7	132	36.6	2	133.5	39	831.7	58
乾隆元年								
不用	1,613.3	71			81.7	10		
孝陵的祭器								
不用	15.5	1					291.4	27
不用	270	6			4.5	1	154	9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410-411。

泰陵位於易縣，是清世宗雍正帝的陵墓，建於雍正七年（1730）。雍正過世後，乾隆帝依樣將雍正帝生前用的金銀器當祭器，可惜祭器數量不清楚。乾隆四年五月總管內務府大臣奏請，將內務府總管盛安送到泰陵祭祀用金銀器皿交廣儲司鎔化摺。又按往例這檔案有雍正皇帝和妃子的祭器數量，沒有重量。總管內務府大臣奏，據泰陵內務府總管盛安咨稱，查祭祀泰陵、妃衙門，乾隆元年十月員外郎馬爾泰等陸續送到金銀器等。照例留下初一、十五月祭、四季大祭時在陵寢祭奠茶飯、餽餽桌上用。這件檔案記載泰陵帝后使用的金銀器數量。就金器來說，康熙景陵件數比雍正泰陵的祭器多，而銀鍍金和銀器則泰陵多於景陵。而乾隆四年如往例將金銀祭器收回京城。共收回泰陵金 2,349.6 兩，皇太子（永璉，1730-1738，贈諡端慧皇太子）陵金 1,689 兩。內務府總管盛安攜回泰陵不用銀器 31 件，重 373.35 兩，銀五供 3 分，重 1,622.8 兩。鍍金銅器 2 件、鑲金雲圖桌 2 張、常宴桌 1 張交送前來。此內金鑲碗 8 件、鐘 4 件，共重 160.4 兩鎔化改造。泰陵供瓜所用中 40 兩大金盤 1 件，妃園寢所用 99.4 兩金鳳凰折盃 1 件、重 21 兩金馬杓 1 件。¹²⁰（表七）

120《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0，乾隆四年五月十一日，頁 365-367。

表七 泰陵使用金銀器

成色	金器件數	銀鍍金件數	銀器件數	其他
雍正皇帝祭器	308	86	180	金鑲象牙筯 6 雙、金叉 2 件、金雲圓桌 2 張、酒桌 2 張、班桌 1 張、茶桌 1 張
妃子使用祭器	224	43	78	金鑲象牙筯 6 雙、金叉 2 件、金雲酒桌 2 張、茶桌 1 張留下

表八 收回京城的金銀數量

身份	金器數量	金器重量(兩)	鍍金器數量	鍍金器重量(兩)	銀器	銀器重量(兩)
雍正皇帝	24	2,349.6	41	395	31	1,998.15
皇太子	60	1,689	40	391.65	31	1,998.15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20，乾隆四年五月十一日，頁 365-367。

乾隆三十七年自東西陵以盛京三陵收回的大量的金銀器，其中金器的數量遠遠超過康熙六十一年（1722）內務府銀庫金子的藏量，要說滿洲舊俗淳樸，這種藏富於陵寢的風俗令人嘆為觀止。¹²¹總管內務府大臣奏，東西陵祭器內金器 1,501 件改換鍍銀金，銀器 1,845 件改換銅器。換回之金銀器皿，經大臣等磨驗確實另行奏明鎔化貯庫。其換回的金器、銀器，並素無用項之金器 40 件、鍍金銀器 7 件、銀器 288 件、銅器 905 件。¹²²這奏摺詳列金子的成色，二等金、三等金和九成金的比例高，占 66.35%。換言之，東西陵的祭器有三分之二的金子都是九成金以上，而八成以下至五成以上的色金約佔三分之一，是因墓主有妃子、媽媽之故。

不過，祭器通常有鑲嵌和銅樑箍環等配飾，又金子鎔化會有折耗。按照造辦處的規定金每兩傷折 2.6 毫，銀每兩傷折 3.4 毫，因此，三十八年鎔化後的重量有所變化，參見表九。

121 賴惠敏、蘇德徵，〈乾隆朝宮廷鍍金的材料與工藝技術〉，《故宮學術季刊》，35 卷 3 期（2018 春），頁 141-178。康熙六十一年內務府銀庫所存赤金 3,041.47 兩，淡金 20,161.49 兩。

122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8，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頁 399-403。

表九 東陵金祭器成色與重量

乾隆三十七年金銀器重量				乾隆三十八年鎔化後的重量
成色	數量	重量（兩）	折足金	重量（兩）
二等金	1	73.7	*0.97	60.24
三等金	818	15,542.07	*0.95	13,568.67
九成金	285	5,227.47	*0.9	3,698.86
八成金	155	3,314.31	*0.8	3,664.61
七成金	170	3,079.2	*0.7	4,466.74
六成金	106	1,707.35	*0.6	2,756.93
五成金	6	48.65	*0.5	1,081.37
共計	1,541	28,992.75		29,303.42
鍍金銀器	7	34.1		
銀器	2,133	31,955.84		29,991.67
銅器	905	1,751 斤 2 兩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98，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頁 399-403。

總管內務府大臣奏，東陵、西陵換回金器換算為純金，共 25,396.8 兩。皇帝隨派內務府郎中福克精額、員外郎雙福辦理鎔化貯庫，據該員等稟稱，將金器內按等按成每樣檢出數件共 29 件，除嵌石、銅樑箍環等項，重 25.57 兩外，實重 1,420.06 兩。下火試鎔共化成金 31 條，重 1,412.6 兩，較原重傷折 7.46 兩，其成色亦微有低減。總管內務府大臣等詳細查核，此項金器均係已成器皿，與淨金不同，「其成造時底足邊沿均須焊藥粘連，一經下火成色分兩不無低減；且盛貯各樣器品年久，下火後亦於分兩微有傷折。查造辦處定例，金器下火刮磨，每兩例應折耗八釐，今按其所化分兩核計，每兩折耗五釐二五，係其餘未經鎔化金器，尚有一千五百餘件，重二萬七千餘兩，將來次第鎔化，均不免稍有耗折，統俟鎔化完竣，臣等將逐次折耗數目，另行確查具奏。」¹²³ 此金器焊藥粘連，代表鑄造時非一體成形，開模後還要組裝。

又，禮部奏准將和親王（弘晝，1712-1770）金寶一顆重 206.4 兩，定親王（永

¹²³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00，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五日，頁 236-242。

璜，1728-1750）金寶一顆重 237 兩，請交總管內務府照例辦理，並交鎔化金銀器皿官員，一併鎔化貯庫。所有應行鎔化金器內，除昭西陵金裏木碗一件重 5.1 兩，業經奏明，仍照常供奉，毋庸鎔化。並金器上鑲嵌珠石銅環箍樑牙筋，重 120.09 兩外，實重 29,310.96 兩，折耗金 7.54 兩，銀器 30,001.99 兩，折耗銀 10.32 兩，統計金每兩傷折 2.6 毫，銀每兩傷折 3.4 毫，並將化得金銀分兩、成色詳細磨驗彈兌，俱與該員等所報無異。¹²⁴ 化得足金的重量共 24,533.89 兩。

盛京三陵是永陵、福陵、昭陵。永陵位於遼寧省新賓滿族自治縣永陵鎮境內，為清太祖努爾哈齊的祖陵，其曾祖福滿、祖父覺昌安、父親塔克世、六世祖孟特穆、伯父禮敦、叔父塔察篇古等先祖的墓地陵園。是清太祖努爾哈齊的遠祖、曾祖、祖父和父親的陵寢。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初建，順治年間稱為永陵。康熙年間又對永陵建築進行了重建和改建，形成了現今規模。福陵位於瀋陽舊城東，是清朝開國皇帝努爾哈齊及其皇后葉赫那拉氏的陵寢，始建於天聰三年（1629），完備於康熙年間。昭陵位於瀋陽舊城北，是清太宗皇太極和孝端文皇后博爾濟吉特氏的陵寢，也是關外三陵中規模最大的一座，其建築風格既保留清初關外建築的某些特徵，同時也參照關內王朝的陵寢建築規制。¹²⁵ 永陵、福陵、昭陵以及貴妃園寢金器 137 件，共金 2,295.62 兩，金鑲筋 21 雙。¹²⁶ 在乾隆三十七年改為銀鍍金或銅器，才用銀 2,295.62 兩，鍍金的頭等赤金 48 兩。雇覓民匠用大制錢 138,307 文。¹²⁷

乾隆皇帝回收大量金銀後，究竟用在哪裡？乾隆三十六年，普陀宗乘之廟建造四方亭、六方亭、八方亭魚鱗銅瓦等項，鍍金用金 6,980.11 兩。乾隆四十一年（1776），普陀宗乘之廟都罡殿銅魚鱗瓦鍍金用金 4,838.76 兩。成做普陀宗乘之廟佛像用了金葉約 475 兩。乾隆四十四年（1779）新建須彌福壽之廟，都罡殿銅魚鱗瓦片等共用金葉 15,315.35 兩。乾隆五十九年（1794），鍍飾熱河普佑寺、普樂寺殿上銅頂，領用頭等赤金 286.33 兩。¹²⁸ 這些金碧輝煌的藏傳佛寺金頂，可能來自乾隆祖先們的祭器。

124《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01，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頁 352-359。至銅器 1,751 斤，亦應鎔化，但查鑄爐處現在需用銅斤，與其糜費工值傾鎔貯庫，莫若即將此項銅器並拆下銅環箍樑，均交該處，遇有成做活計之時，隨時鎔化鑄造，更為簡便。

125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3），頁 550。

126《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8，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頁 210-211。

127《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

128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382-390。

(二) 按照階級等第製造祭器

瞿同祖教授認為祭器、祭品皆以多為貴。然清朝制度卻是以金成色高低來區分階級，符合生前的身分。譬如「皇太后皇后金寶，均用三等赤金。皇貴妃金寶，用六成金。妃金印，用五成金。親王金寶用五成金，世子金寶用四成金。」¹²⁹ 在祭器方面，乾隆三十三年（1768），銀庫郎中七十一等呈開，成造祭祀惇怡皇貴妃（1683-1768）所用六成色淡金祭器一分，用六成色淡金 231.6 兩、用銀 907 兩，祭器合對六成色淡金，用銀 5.83 兩。¹³⁰ 這檔案更說明皇貴妃用六成金，與往生後的祭器成色一致。這制度到乾隆三十六年以後就變了，原來使用色金的改為銀鍍金，使用銀的改用銅、瓷不等。

乾隆三十六年換造東陵、西陵祭器應改換鍍金銀器 1,409 件，應改換銅器 1,900 件；定安親王等位園寢添造銅器 374 件。¹³¹ 總管內務府奏准換造東西陵祭器內大小碗 243 件、碗座 23 件、盤 793 件、耳碗 3 件、碟 91 件、大小方 26 件、茶桶 8 件、節壺 13 把、鳳奠池 5 件、素奠池 8 件、杓 23 件、匙 42 件、牙筋 40 雙、碗裏 1 件、爵 69 件、鐘碟 6 分、桌子包角葉 9 分，銀鍍金用金 614.29 兩、銀 22,457.5 兩，按例每兩折耗厘，共折耗銀 179.66 兩，共用銀 22,637.16 兩。¹³² 從這檔案中除了「爵」與儒家系列的祭器有關，其他都按照《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的器皿，可見乾隆皇帝嚴守滿洲本位的政策。再者，乾隆年間金和銀的兌換比例約 1:11，獲得足金 24,533.89 兩，製作新祭器才用銀 22,637.16 兩製作祭器，省了十餘倍的材料費。

乾隆三十七年對於三陵的祭器也按照王公、妃子等級改做鍍金器、銅器、瓷器等。據官員調查，三陵已有銀器 1,552 件，貴妃園寢現有銀器 4 件，「應將此項銀器仍照舊留用，毋庸另造，所有之金器俱換造鍍金銀器，其壽康太妃（1599-1665）、蘇妃園寢之金器、銀器俱改造銅器。」再查銀器圖內，有王貝勒應用銀器 10 件，重 73 兩，銀鑲筋 2 雙，此項銀器應請照榮親王（永琪，1741-1766）、懷親王（福惠，1721-1728）之例改造銅器。咨送媽媽墳銀器圖一張，計 8 件共重 85.8 兩。查妃以

129（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57，頁 6-1。

130《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惇怡皇貴妃，瓜爾佳氏。事聖祖為和妃，世宗尊為皇考貴妃，高宗尊為皇祖溫惠皇貴太妃。乾隆三十三年，薨，年八十六。諡曰惇怡皇貴妃。葬景陵側皇貴妃園寢。（清）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14，頁 8912。

131《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1，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八日，頁 163-168。

132《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

下祭器，俱經改用銅器，媽媽墳祭器亦應改換銅器，以歸畫一。¹³³換下來的金器 137 件，共重 2,295.62 兩，銅器換下金器計 6 件，共 11.92 兩，兩項共計 2,304.54 兩。金鑲筋 27 雙、金束小刀 1 把。銅器換下銀器 28 件，重 507.95 兩。瓷器換下銀器 56 件，重 628.5 兩。換下銀器 84 件，共重 1,136.45 兩。銀鑲筋 2 雙。內務府郎中班達爾沙等同盛京將軍磨驗平兌成色，平準分兩，其牙筋、小刀鍍金銀亦令拆卸磨驗平兌歸入金銀數內，一併鎔化交該將軍貯庫。¹³⁴盛京三陵的金器、金鑲筋等替換成銀鍍金，按照貴妃、妃、王、貝勒、公主不同等級使用的器皿如表十。原來盛京三陵金器重 2,304.54 兩，銀器重 1,136.45 兩，換成鍍金、銅器、瓷器，只需用金 48 兩，用銀 2,229.91 兩，銅約 69 斤，在材料上節省很多。

表十 盛京三陵各等級貴族之祭器

原來園寢之金銀器	數量	重量	改制後
永陵、福陵、昭陵以及貴妃園寢			
金器	137	2,295.62 兩	改為銀鍍金，共用銀 2,229.91 兩。
金鑲	21 雙		改為鍍金，用頭等鍍金 48 兩
壽康太妃、蘇妃園寢			
金器	3 件	4.9 兩	改為銅器
金鑲	5 雙		改為銅器
銀器	7 件	197.31 兩	改為銅器
王貝勒			
銀器	10 件	73	改為銅器
銀鑲	2 雙		改為銅器
媽媽墳			
銀器	8 件	85.8 兩	改為銅器
公主墳			
金器	3 件	7.2 兩	改為瓷器
金鑲	1 雙		改為瓷器
金束小刀	1 把		改為瓷器
銀器	59 件	780.34 兩	改為瓷器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冊 98，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頁 210-211。

133《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97，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頁 219-227。

134《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00，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頁 62-64。

乾隆皇帝制訂皇帝陵寢的祭器數量和規格，當他去世後嘉慶皇帝（1760-1820；1796-1820 在位）也減少金銀器的數量。嘉慶四年（1799），銀庫郎中三義助等呈開：「據工部咨取恭造高宗純皇帝神牌升祔三壇神位前應添祭器，又據派出成造祭器官員等咨取恭造裕陵添設祭器等，照例動用頭等赤金七成色金加銀合兌，用頭等赤金六百二十兩。」¹³⁵ 乾隆升祔祭器和裕陵祭器總共才 620 兩，與生前所用的六千多兩的赤金不可同日而語。

嘉慶皇帝以節儉著稱，孝淑皇后（1760-1797）去世製作的祭器僅用金 249.88 兩。嘉慶八年（1803），暫署坐辦堂郎中事務六庫郎中伊昌阿等呈開，辦理孝淑皇后陵寢供奉鍍金銀祭器 115 件、銀祭器 12 件，連折耗用銀 2,197.04 兩。¹³⁶ 又，金銀祭器鑲嵌用碎小珊瑚 5 兩。¹³⁷ 另供奉八成色金祭器 2 件，連折耗用八成色金 130.13 兩。又鍍飾銀祭器 115 件，用九成色金 119.75 兩。¹³⁸ 乾隆皇帝的婉貴妃去世時，只能用銀祭器。嘉慶十二年（1807），郎中長申呈開成造婉貴太妃（1717-1807）園寢應用銀祭器 78 件，用銀 996.91 兩。¹³⁹

道光元年（1821）正月，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為成造嘉慶帝梓宮應添祭器用金事。這檔案說明打造陵寢祭器按照雍正的規格製作：

仁宗睿皇帝梓宮奉移昌陵，位前應添祭器。照依世宗憲皇帝前祭器添造等因奏准在案。臣等當即派廣儲司郎中廣亮、掌儀司郎中、豐盛額帶領匠役前往泰陵，內務府總管衙門會同該處官員敬謹踏勘成式監視成造。查勘得仁宗睿皇帝位前應成造祭器一分，內金器三件、金頂銅胎珐瑯盤蓋一件，共計九成色金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鍍金銀器一百二十件。鍍飾應用頭等赤金九十七兩六錢八分。查廣儲司銀庫現在無存，理合奏明請向內庫討領頭等金九十七兩六錢八分、九成色金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以便敬謹成造。¹⁴⁰

135《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四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

136《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八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

137《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八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

138《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八年十一月。孝淑睿皇后（1760-1797），喜塔臘氏，副都統、內務府總管和爾經額女。仁宗為皇子，乾隆三十九年，高宗冊后為嫡福晉。四十七年八月甲戌，宣宗生。仁宗受禪，冊為皇后。嘉慶二年二月戊寅，崩，諡曰孝淑皇后，葬太平峪。（清）趙爾巽，《清史稿》，卷 214，頁 8920。

139《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婉貴太妃，陳氏，事高宗潛邸。乾隆間，自貴人累進婉妃。嘉慶間，尊為婉貴太妃。壽康宮位居首。（清）趙爾巽，《清史稿》，卷 214，頁 8919。

140《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9，道光元年正月，頁 396。

嘉慶皇帝和道光皇帝（1782-1850；1820-1850 在位）都以崇實黜奢為治國理念，在陵寢祭器製作上可以看到他們節儉美德。

《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一書記載，光緒年間永陵的祭器就有鍍金銀匙 8 件，大銀盤 12 件，小銀盤 84 件，小銀碟 4 件，銀碗 32 件，銅匙 2 件。果房現用銀盤 456 件，銀杈拉 4 件，小銀碟 16 件，銀碗 48 件，大銀執壺 4 件，小銀執壺 4 件，銀壺座 4 件，銀杓 4 件，銅執壺 2 件。茶房現用鍍金銀碗座 8 件，鍍金銀茶桶 1 件，鍍金銀杓 1 件，銀茶桶 1 件，小銀碟 1 件，共鍍金銀器 18 件，銀器 674 件，銅器 4 件。¹⁴¹ 光緒三十三年徐世昌〈抄送內務府恭存陳設等項清單〉有詳細內容，譬如康熙、乾隆二款玉器、瑪瑙玻璃、水晶、銅瓷等器 1,159 件、三陵送到銅供器 6 分。¹⁴² 由此可見，盛京三陵金屬祭器亦以銀器、銅器居多。

光緒二十七年（1901），因八國聯軍，盛京三陵和東西陵的金銀祭器被搶，遂改用木器，非木質所能製造者酌改錫質，以便能在中元大祭應用。製作祭器的經費原應由廣恩庫存款撥給，此項存款原屬無多，迨被洋兵移取已屬蕩然。故由直隸附近州縣撥銀 2,500 兩，成做祭器。¹⁴³

（三）滿洲舊俗的祭品

乾隆皇帝曾因怡親王弘曉不佩小刀，而引清太宗之聖訓曰：「今宗室之子弟，食肉不能自割，行走不佩箭袋，有失滿洲舊俗。」¹⁴⁴ 為了維持滿洲舊俗，在陵寢的祭器中有銅束刀子項目。其次，宮廷飲食習慣也影響祭器的茶桶款式。清宮裡的早點還保留東北人的習慣，喝奶子要對茶，叫奶茶，皇帝進膳飲奶茶。¹⁴⁵ 康熙年間定，太皇太后、皇太后用乳牛各二十四頭。皇帝、皇后共用乳牛一百頭。皇貴妃用乳牛七頭、貴妃用乳牛六頭、妃用乳牛五頭、嬪用乳牛四頭、貴人用乳牛二頭。每頭取乳二觔，交送尚茶房。¹⁴⁶ 清宮用牛奶製作奶油、奶餅。祭器中品有裝奶油大瓶，光

141 永陵金銀祭器的調查報告，一直到民國四年。參見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頁 277、286、288、294、297。

142 此外，皇帝宴席上用的銅胎掐絲琺瑯器 186 件，宴上瓷器 1,026 件，黃白銅銅碗盤 4,375 件，參見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頁 84-87。

143 《軍機處檔摺件》，〈奏報洋兵退盡法國交還祭器情形〉，文獻編號 143290，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144（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02，頁 595-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64^1919023692^807^^702110010008020700010001^1@@943433134>（檢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145 參見賴惠敏，〈蘇州的東洋貨與市民生活（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3 期（2009.3），頁 1-48。

146（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

緒三十二年（1906）據署四品官夏景文呈請：「本年三月十三日清明節永陵大祭，裝奶油大瓶等物，繕單領發價銀前來。」¹⁴⁷同治三年（1864）永陵大祭，祭品數目清單：麥子 8 斤石、蘇子 4 斤石、蜂蜜 320 斤、奶油 120 斤、抹鍋奶油 3 斤、餠餠房用奶油 24 斤，炒細鱗魚奶油 14 斤、白糖 64 斤，山葡萄 16 升，枸杞 16 升，餠餠房用奶油 24 斤，飯房用奶油 14 斤，芝麻 21 升等。¹⁴⁸祭用取乳奶牛，並羯羊奶油、奶餅及羊毛各差。光緒三十年（1904）冬至三陵大祭，應用乳牛 100 頭，牛犢 100 個，備齊擠奶應用，俟祭畢後趕回養息牧群。¹⁴⁹

再者，清宮流行飲茶風尚，特別在萬壽節、元旦、冬至三大節日舉行筵宴時，有皇帝賜奶茶禮儀。各類祭祀活動中，也會有進獻奶茶之舉。依《光祿寺則例》按逝者身分，用銀奶桶、銅奶桶等。¹⁵⁰乾隆八年（1743）檔冊內載，由盛京禮部來諮內開原奏添設供茶應需茶桶、茶碗等項器皿，交盛京工部照依福、昭二陵供茶器皿等項式樣，成造一份送至應用。¹⁵¹

五、結論

清朝多元統治政策，包容了漢地的儒家文化、蒙藏的佛教文化，以及保存滿洲文化，在乾隆時期達到頂峰。從本文祭器討論可知，乾隆皇帝繪製《皇朝禮器圖式》以及刊印《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並耗費內帑製作的大量金屬祭器，說明清朝統治政策的多元化，一方面依循儒家精神建立尊卑的政治秩序；另一方面又維護滿洲的舊俗制定禮器等。本文有幾點發現：

第一、雍正皇帝曾命恭親王允祿製作曲阜孔府文廟金屬祭器，到乾隆皇帝時更擴至各壇廟，他嚴格審查木樣、蠟樣等製作程序，最後在器物上都刻「大清乾隆年製」。乾隆皇帝並規定按照玉爵的圖樣製作金屬祭器，金屬祭器圖樣給唐英製作瓷祭器。其次，乾隆初年，各省督撫奏報製作祭器銀兩，此祭器形制應沿襲宋代朱熹之禮器系統，而乾隆時宮廷繪製的《皇朝禮器圖式》武英殿刻本頒行各省，成為地

印，1991），卷 1209，頁 15-1 ~ 15-2。

147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頁 290。

148 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頁 243。

149 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頁 310-312。

150 萬秀鋒、劉寶建、王慧、付超，《清代貢茶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187。

151 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頁 285-286。

方製作祭器的範本，實踐儒家的政治秩序。陳弘謀曾批評：「廠銅、洋銅官收居大半，每年打造銅器，需銅無算。」¹⁵² 在他當陝西巡撫時，盜銅、鑊、豆、簠、簋、爵不過幾分錢，而銅祭器材料和工匠銀起碼得十餘兩銀。¹⁵³ 全國各州縣紛紛改製銅祭器，確實「需銅無算」。此事亦反映康雍乾盛世物資豐厚與明太祖儉樸時代有很大差距。

第二、傳統以祭器多寡來分辨官員品級，鑊、簋、簠等祭器是用以區別貴賤的一種重要標識。《皇朝禮器圖式》則規定利用不同材質來界定貴賤，特別是太廟和奉先殿的金爵、銅爵，以及象徵四季運行的犧尊、象尊、著尊、壺尊都使用銅質祭器。孝賢皇后升祔太廟金質祭器達一千多兩，而親王、大臣配享太廟僅以瓷器做祭器。乾隆皇帝所謂的復古改制，本質上仍維持滿洲喜好金屬材料的傳統。

第三、從知識傳承來看，乾隆皇帝托古改作祭器，在《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上可以找到痕跡，一方面將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器用類〉轉變成祭器；另一方面為滿洲人將往生者的器皿作為祭器之傳統。乾隆皇帝的主要貢獻在於編纂《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內容包含器物的功用、尺寸以及圖式，讓人一目了然。他承繼滿洲舊俗又建立祭神的知識體系，讓後來朝代遵循，以確保滿洲習俗。

第四、乾隆皇帝以製作《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闡釋滿洲淳樸的傳統，也成為他回收盛京三陵和東西陵金銀祭器的堅實利器。本文探討清初以來陵寢使用黃金、白銀各三萬多兩，一點也不淳樸儉約。然而，乾隆皇帝巧妙地運用還淳返樸的名義，大量收回金銀祭器。除了身故的皇帝，其他后妃、王侯等，按照階級制訂銀鍍金、銅、瓷不同材質的祭器，方符合「淳樸」的本意。其次，《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載祭器使用杯盤、碗碟、杓壺等物。筆者認為乾隆皇帝以儒家為緣飾，在本質上還是按照滿洲習俗。譬如祭品為滿洲特產的蘇子、蜂蜜、奶油、山葡萄等，都是維護滿洲習俗。

第五、乾隆皇帝嚴格要求祭器表面外觀，則是考驗著宮廷工匠的金屬工藝。祭器工匠都要先畫紙樣，有的還要做成立體的合牌樣、蠟樣或木樣呈給皇帝審查。以

152 陳宏謀，〈申銅禁酌鼓鑄疏〉，收入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53，戶政 28，頁 9-10。

15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66605-001，乾隆十年十月初五日。根據陳弘謀題報，瓷銅每件銀 1.2 分至 8、9 分；鑊豆每件銀 7 釐至 4、5 分；簠簋每件銀 1.2 分至 9.5 分；爵每件銀 0.3 分至 4.5 分；錫每斤銀 1.05 錢至 1.5、1.6 錢；簠每件 2 分至 8 錢。瓷祭器價格差異是因陝西省內交通狀況不同，以各地商賈售價來估算。

此我們可見祭器製作頻繁使用能成形複雜立體形狀工件的失蠟法，其中也配製大量雕鑿匠與鑿花匠，且開發各種燒古配方等。銀鍍金容易生黑鏽，必須擦磨表面，宮廷用詞為「梅洗見新」。再者，焊接技術方面，除了承襲前朝《天工開物》所載軟硬釐焊技術、廣泛使用「四六銀焊料」之外，也精準掌握硼砂、松香、鹵鹽等焊藥配方和嘗試使用能使焊口表面更為光潔的汞齊黏焊。關於這些技術問題，將有專家另撰文討論。

〔後記〕本文為執行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編號：AS-IA-106-H01）、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001-005-MY3）成果之一。筆者曾於2019年1月26日參加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舉辦「皇朝禮器」清代祭器研討會，承蒙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陳芳妹教授、北京故宮博物院王光堯教授指教。又於8月22至23日中研院近史所舉辦《皇朝禮器圖式》國際學術研討會，獲得賴毓芝教授、臺灣大學歷史所許雅惠教授指正，謹此致謝。並感謝陳芳妹教授致贈《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葉高樹教授惠賜《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譯註》。11月4至5日至北京故宮博物院參訪祭器，經由宮廷部郭福祥教授、宗教研究所羅文華教授、鮑楠教授協助，順利看到《皇朝禮器圖式》繪本和祭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劉小萌教授提醒應當參考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及乾隆朝《御製增訂清文鑑》，本文的滿文資料係王健美女士、蔡名哲先生協助翻譯。又承蒙《故宮學術季刊》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撰寫期間助理王中奇女士、黃文貞女士、衛姿予女士、林于量先生、楊婷婷女士協助查詢資料，一併於此致謝！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清)工部編,《九卿議定物料價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元年刊本。
- (清)允祿等纂,牧東點校,《皇朝禮器圖式》,揚州:廣陵書社,2004。
-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清嘉慶年間刻本。
- (清)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
- (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
- (清)崑岡等奉敕纂修,《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據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
- (清)清高宗御製,《御製詩文十全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
-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傅恆奉敕撰,《御製增訂清文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慶桂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務府來文》,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 小橫香室主人編,《清宮遺聞》,收入《清朝野史大觀》,冊1,上海:上海書店,198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案》,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佚名輯，《總管內務府現行條例（廣儲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御製清文鑑》，大邱：曉星女子大學出版部，1978。

陳宏謀，〈申銅禁酌鼓鑄疏〉，收入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53，戶政 28，頁 9-10。

撫順市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撫順市社會科學院、新賓滿族自治縣清永陵文物管理所編，《清永陵志》，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近代論著

王光堯，〈清代盜質祭禮器略論〉，《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 年 2 期，頁 70-79。

吳山主編，《中國工藝美術大辭典》，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89。

邱仲麟，〈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宮膳制度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34 期，2004 年 12 月，頁 1-42。

姚安，《祭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姚安、范貽光主編，《壇廟與陵寢》，北京：學苑出版社，2015。

姜舜源，〈清代的宗廟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1987 年 3 期，頁 15-23、57。

孫文良主編，《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

秦大樹，〈宋代陶瓷禮器的生產和生產機構〉，《文物》，2005 年 5 期，頁 64-73、95。

張小李，〈略論清代太廟祭器、祭品陳設規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7 年 3 期，頁 65-75。

張淑嫻，〈裝修圖樣：清代宮廷建築內檐裝修設計媒介〉，《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3 卷 3 期，2014 年 5 月，頁 113-121。

張麗，〈清宮銅器製造考——以雍、乾二朝為例〉，《故宮博物院院刊》，2013 年 5 期，頁 94-133、163。

許雅惠，〈晚明的古銅知識與仿古銅器〉，收入李玉珉編，《古色：十六至十八世紀藝術的仿古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264-275。

許雅惠，〈南宋「中興」的物質文化觀察——論古銅風格的流布與擴散〉，收入浙江省博物館編，《中興紀勝：南宋風物觀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書店，2017，頁 147-163。

陳志高，《中國的銀樓與銀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

- 陳芳妹，〈蔣元樞與臺灣府學的進口禮樂器〉，《故宮學術季刊》，30 卷 3 期，2013 年春季，頁 123-184。
- 陳芳妹，《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 陳捷先，〈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收入氏著，《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 119-135。
- 黃希明、田貴生，〈談談「樣式雷」燙樣〉，《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 年 4 期，頁 91-94。
- 楊豐陌、趙煥林、佟悅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3。
- 萬秀鋒、劉寶建、王慧、付超，《清代貢茶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 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 期，2006 年 12 月，頁 153-192。
- 葉高樹，〈乾隆皇帝與滿洲傳統的重建——以薩滿祭祀儀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8 期，2017 年 11 月，頁 43-94。
- 葉高樹譯註，《滿文《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譯註》，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8。
- 劉潞，〈一部規範清代社會成員行為的圖譜——有關《皇朝禮器圖式》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 4 期，頁 130-144、160-161。
- 賴惠敏，〈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 期，2002 年 12 月，頁 71-128。
- 賴惠敏，〈蘇州的東洋貨與市民生活（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3 期，2009 年 9 月，頁 1-48。
-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98），2014 初版，2016 二刷。
- 賴惠敏、蘇德徵，〈乾隆朝宮廷鍍金的材料與工藝技術〉，《故宮學術季刊》，35 卷 3 期，2018 年春季，頁 141-178。
- 賴惠敏、蘇德徵，〈清朝宮廷製作黃銅技術與流傳〉，收入劉小萌、王金茹主編，《滿學研究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冊 1，頁 590-612。
- 賴毓芝，〈「鑄造」疆域：聖彼得堡冬宮博物館藏乾隆時期二匣回疆錢幣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1 期，2018 年 9 月，頁 1-62。
- 韓書瑞（Susan Naquin），朱修春譯，《北京：寺廟與城市生活（1400-1900）》，新北：稻香出版社，2014。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
- 瞿同祖，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羅友枝 (Evelyn Rawski), 周衛平譯, 《清代宮廷社會史》,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9。

Frankel, G.S. "Pitting Corrosion of Metals - A Review of the Critical Factors." *Journal of Electrochem Society* 145 (6) (1998): 2186-98.

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56^824154746^807^^^60206054000800050007^7@@1574761350>, 檢索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北京故宮博物院有關《備物昭誠·祭器圖》訊息: <https://www.dpm.org.cn/ancient/mingqing/158682.html>, 檢索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圖版出處

- 圖 1 〈玉爵〉，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2 〈銅爵〉，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圖版取自郭家彥，《皇朝禮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9，頁 192。
- 圖 3 〈銅觶〉，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圖版取自郭家彥，《皇朝禮器》，頁 194。
- 圖 4 〈銅簠〉，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圖版取自郭家彥，《皇朝禮器》，頁 193。
- 圖 5 〈銅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圖版取自郭家彥，《皇朝禮器》，頁 194。
- 圖 6 〈銅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圖版取自郭家彥，《皇朝禮器》，頁 194。
- 圖 7 〈犧尊〉，《大清會典圖（嘉慶朝）》，卷 25，頁 11-1~11-2。圖版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47^1085087893^807^^^702060770004000300040003^176@@@138998776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
- 圖 8 〈象尊〉，《大清會典圖（嘉慶朝）》，卷 25，頁 12-1。圖版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47^1085087893^807^^^702060770004000300040004^143@@@193602220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
- 圖 9 〈著尊〉，《大清會典圖（嘉慶朝）》，卷 25，頁 13-1~13-2。圖版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47^1085087893^807^^^702060770004000300040005^134@@@21081075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
- 圖 10 〈壺尊〉，《大清會典圖（嘉慶朝）》，卷 25，頁 14-1~14-2。圖版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47^1085087893^807^^^702060770004000300040006^101@@@72452022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
- 圖 11 〈山尊〉，《大清會典圖（嘉慶朝）》，卷 25，頁 15-1~15-2。圖版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47^1085087893^807^^^702060770004000300040007^65@@@120746424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授權）。
- 圖 12 〈太廟陳設圖〉。圖版取自（清）昆岡等奉敕纂修，《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據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 7，頁 1146。
- 圖 13 〈奉先殿陳設圖〉。圖版取自（清）昆岡等奉敕纂修，《欽定大清會典圖（光緒朝）》，卷 7，頁 1189。
- 圖 14 〈金匙〉，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15 〈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16 〈銀盤〉，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17 〈金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Qing Qianlong Emperor's Manufacture of Metal Sacrificial Utensils

Lai, Hui-mi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 governing strategy of the Qing Empire was of a multi-ethnic nature, including the Confucian culture of the Han Chinese, the Buddhist culture of Tibetans and Mongolian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Manchurian culture. This strategy had grown to full bloom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Provincial officials were still in charge of budgeting for sacrificial utensils during the early Qianlong reign, but the Emperor was inclined that the Imperial Court should standardise the specifications and styles of these utensils. To begin with, the Ministry of Rites and the Grand Secretariat drew up the specifications and styles for sacrificial utensils. Prince Zhuang Yunlu was instructed to execute the plan, and the objects were manufactured by technicians in the Casting Department of the Imperial Workshop. These sacrificial utensils served as the models for drawings in the *Huangchao liqi tushi*. Although the Qianlong Emperor emphasised Manchurian heritage, sacrificial utensils of Confucian style were used at *Taimiao* and *Fengxian dian*. In the *Yuzhi zengding qing wenjian* published in 1771, *zeng*, *jia*, *le*, *jue*, *fu*, *gui*, *deng*, *xing*, *dou* and *zun* were added. It shows the gradual Confucian influence of ancestor worship at the Qing Court.

Meanwhile, the Emperor also published *Qinding Manzhou jishen jitian dianli*, presenting the materials and categories of sacrificial utensils in text as well as diagrams, such as for silver tea buckets, silver plates, silver dishes, silver spoons, and silver chopsticks. The sacrifices offered were Manchurian specialties--the seeds of perilla, honey, butter, and the Amur grape. The utensils and sacrifices in the book we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and the purpose of the publication was to assert Manchurian heritage. It was the tradition of the Imperial Court to manufacture cutlery made with various formulas of silver and gold according to its users' status. The cutlery would serve as sacrificial utensils after the death of its owner. The Qianlong Emperor reclaimed the sacrificial utensils made of silver and gold from the Three Imperial Tombs of Shengjing and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Qing Tombs to reduce the percentage of gold in the sacrificial utensils of the Emperors and Empresses. He ordered new sacrificial utensils t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ranking of the deceased. The Qing Empire adopted a multi-ethnic ruling strategy; a hierarchical political order was established following the

Confucian culture, while Manchurian heritage was maintained. The manufacture of metal sacrificial utensils shows that the Qianlong Emperor reserved silverware, gold ware, and bronze ware for those of higher ranks, and porcelain for those of lower status. In this way, 30,000 taels of gold was reclaimed from the tomb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altars of the Emperor to address the recent debate on whether the Qing Empire aimed at sinicisation or Manchurian rule, and demonstrates the merger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Manchurian and Han Chinese cultures.

Keywords: *Huangchao liqi tushi*, sacrificial utensil, sinicisation, Manchurian heritage, cultural fusion



圖 1 玉爵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2 銅爵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



圖 3 銅釶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



圖 4 銅簠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



圖 5 銅簋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



圖 6 銅豆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



圖 7 犧尊 大清會典圖（嘉慶朝）



圖 8 象尊圖 大清會典圖（嘉慶朝）



圖 9 著尊 大清會典圖（嘉慶朝）



圖 10 壺尊圖 大清會典圖（嘉慶朝）



圖 11 山尊圖 大清會典圖（嘉慶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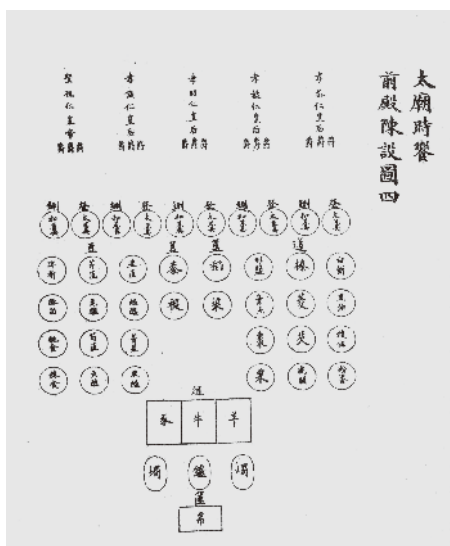


圖 12 太廟陳設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 (光緒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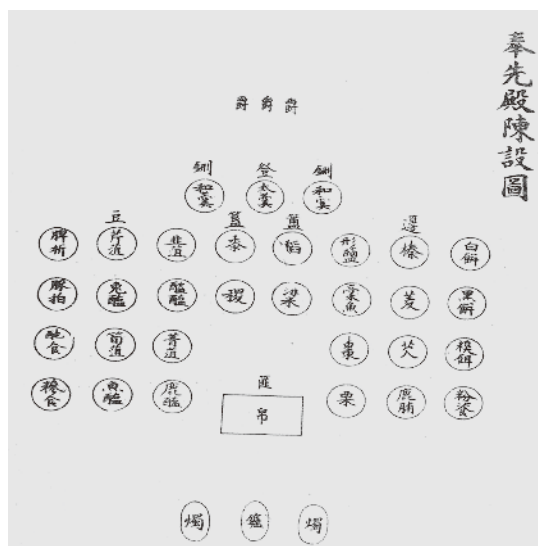


圖 13 奉先殿陳設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 (光緒朝)



圖 14 金匙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15 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16 銀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17 金碗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